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31
一、《告知函》问题 3. 关于采购	31
二、《告知函》问题 8. 关于食品安全	64
三、《告知函》问题 9. 关于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	71
四、《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五险一金	96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01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101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108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125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130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139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49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154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156
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2	15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19年3月29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3日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60号）的要求及针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26日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针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该批准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天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3-11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二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

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127,714.53 元、105,845,403.11 元和 157,163,173.40 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991.183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330.4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0.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保荐人的培训记录，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组织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12 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并查阅《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并查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和查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127,714.53 元、105,845,403.11 元和 157,163,173.4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80,605.12 元、249,311,367.61 元和 236,642,797.6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现金净流量超过 5,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581,250.73 元、911,410,038.37 元和 1,109,134,679.3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91.183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2,316,677.16 元，净资产数额为 504,359,121.8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15 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下列各项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下列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

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但发行人股东铭益投资的合伙人发生以下变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建军和陈贺男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分别将其持有的铭益投资 21 万元和 10.5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现任的技术中心副总监谢义先，从铭益投资退伙。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铭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75.766	36.77	有限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6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1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4	徐建军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谢义先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8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贺男	10.5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铭益投资的合伙人发生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权益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由甘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和实际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实际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581,250.73 元、911,410,038.37 元和 1,109,134,679.3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5,622,098.19 元、909,316,130.48 元和 1,106,508,978.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77%和 99.76%，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发生如下变化：

因增加了生产设备设施，发行人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取得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1836030310026），许可证记载的许可生产食品类别为“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营业务所需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许可及资质。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下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严海雁、红杉铭德；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部分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先后辞去下表所示的公司的董事职务：

辞职时间	辞去董事的关联公司名称
2019 年 7 月	上海怡宝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董事钱力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江西信达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经营状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江西正源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生产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严剑实际控制的企业
2	香港甘源	未实际经营	2016 年 1 月 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日注销	严斌生控制的企业
3	香港正源	未实际经营	2018年5月18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控制的企业
4	顺德雅味迪	膨化食品分装及销售	2017年12月11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及其父亲严会德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5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包括以青梅为原料的果酒、食品、饮料的生产；水果和坚果加工；果蔬汁及果蔬汁饮料制造；果浆、果酱制造；果冻、糕点、糖果巧克力制品、藻类制品、水果干制品、蔬菜干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加工）；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除文物）销售；经济果蔬类农产品种植；梅种苗、梅资源谱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8	骏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曾

		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洗涤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绿植租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花卉、苗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其他日用产品的维修。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猎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洗涤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绿植租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花卉、苗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其他日用产品的维修。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13	北京窝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6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02日）。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蓝兔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商品零售贸易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曾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香精及香料零售；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10月辞去董事职务）
16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2.企业形象设计；3.市场营销策划。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
17	亨得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上述相关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和维护；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猎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怡宝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怡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存续	发行人董事 Cen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
20	江西信达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0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钱力曾担任执行董事，并

				为股东的企业
--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和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租赁协议、和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和著作权证书，并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人	权利性质
赣(2019)萍乡市不动产第 0020344 号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柳源村甲公祠 69 号	5,327.3	工业用地	2069.10.13	发行人	出让

（二）新增商标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

下国内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甘源上上果	34079316	29	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甘源每日三果	34089724	29	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三）新增专利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国内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包装袋（花生系列 2）	201830765780.8	外观设计	2018.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包装袋（瓜子仁系列）	201930033926.4	外观设计	2019.0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四）新增在建不动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三期 7#生产车间在建工程已竣工，并已向主管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在建不动产：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m ² ）	建设地址
1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3,281	汤阴县工兴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方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发行人就上述房屋建设情况已经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 201900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汤建 2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除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重

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产权纠纷或相关潜在纠纷。

（三）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或其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合同）和《审计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以下变化：

1.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豌豆	2019.08.24
2	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	2019.06.01
3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蚕豆片、带壳蚕豆	2019.03.05
4	广西诚杨食品有限公司	腰果仁	2019.05.11
5	新疆润森工贸有限公司	葡萄干、黑加仑	2019.11.15
6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2019.11.01
7	湖南疆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核桃仁	2019.11.01
8	鹤山市东源食品有限公司	扁桃仁	2019.05.05
9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葵花籽仁	2019.11.01
10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卷膜、包装袋	2019.07.16
11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黄皮纸箱	2019.08.31
12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卷膜、外袋	2019.07.16
13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卷膜、外袋	2019.07.16
14	萍乡市明兴纸品有限公司	黄皮纸箱	2019.08.31
15	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	卷膜、外袋	2019.07.16
16	山东艺特软包装有限公司	卷膜、外袋	2019.07.16
17	上海灏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卷膜、外袋	2019.07.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8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袋	2019.07.16

2.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1) 电商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1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代销	坚果炒货、蜜饯果干、休闲零食	2019.01.01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代销	坚果炒货、蜜饯果干、休闲零食	2019.04.01
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代销	坚果炒货、蜜饯果干、休闲零食	2018.12.20

(2) 经销商及商超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1	深圳派风堂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袋装系列产品	2019.01.01
2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袋装系列产品	2019.01.01
3	武汉鑫豪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散装、袋装、礼包等系列产品	2019.01.01
4	双流区鑫惠利商贸部	经销模式	散装系列产品	2019.01.01
5	襄阳市美特好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散装、袋装系统产品	2019.01.01
6	武汉丰之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散装、袋装、礼包等系列产品	2019.01.08
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超模式	袋装、散装系列	2019.05.13
8	成都纷果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散装系列产品	2018.12.30
9	宁波大库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甘源”系列产品	2019.01.01
10	西安市大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模式	散装系列产品	2019.06.10
11	济南福巧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袋装系列产品	2018.12.27
12	淄博中悦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模式	散装、袋装系列产品	2018.12.30

3. 其他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除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鑫隆建筑有限公司河南汤阴县分公司	安阳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9.09.2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召开过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四）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实地走访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和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发行人）、5%（安阳子公司）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3-14 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事由	补贴金额 (元)	资金到账日期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对象
1	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4,060,000.00	2019.08.07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甘源食品(安阳)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汤财企[2018]5 号)的补充协议》	安阳子公司
2	江西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240,913.30	2019.11.22	《江西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赣就局函[2019]1 号关于加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宣传落实的函》	发行人

序号	补贴事由	补贴金额 (元)	资金到账日期	补贴文件依据	补贴对象
3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就业与再就业资金专户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74,000.00	2019.12.31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	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财政补贴合法、真实。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和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由及案号	涉案金额（元）	案件概况	案件进度
1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黔0323民初813号	120,100.00	据起诉状记载，原告绥阳县宏生食品经营部按照发行人员工张珂、杨艳的要求将货款转入蒋立懿账户，但张珂、杨艳未履约交付货物，故将张珂和杨艳作为共同被告，将蒋立懿作为第三人于2019年3月19日向贵州金绥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9月19日追加发行人为共同被告，诉请解除与张珂、杨艳的口头合同，并要求张珂、杨艳退还货款120,100元及相应利息。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就争议事宜与原告签署买卖合同，未收取原告货款，也未授权其员工就争议事宜与原告订立买卖合同或收取原告货款。	贵州金绥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示信息（<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dynami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信息公开网（<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106.37.221.138/jdcccgs/>）、公众环境研究中心（<http://www.ipe.org.cn/>）、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http://www.jxcic.gov.cn/SearchResult.s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及董事长兼总经理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示信息（<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网（<http://www.sse.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信息公开网（<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告知函》的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就该等答复涉及发行人 2019 年度年报相关事项，本所补充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3.关于采购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是贸易型供应商，且主要来源于进口，部分供应商采购均价高于发行人当年平均采购价格。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型供应商原材料的最终来源，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2）青豌豆、坚果、棕榈油等主要原材料主要自国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国内外相同原材料在品种、质量、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依据，青豌豆、瓜子仁、蚕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对部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均价高于发行人当年平均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主要供应商的背景、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5）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及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及其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6）中美贸易摩擦及东南亚局势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进口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型供应商原材料的最终来源，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1) 查阅了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制

度性文件，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 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技术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核了解发行人如何通过目前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购及生产达到相关标准，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参与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情况；(3) 查询了国家对农产品采购的要求，抽查部分关键控制节点的文件，将留痕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对比，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是贸易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型供应商原材料的最终来源及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等事项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贸易型供应商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惯例，青豌豆贸易型供应商原材料最终来源自国外进口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主要销售瓜子仁系列、蚕豆系列、青豌豆系列产品，故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主要原材料青豌豆、瓜子仁、蚕豆和主要辅料棕榈油、糯米粉、调味料和包材。其中青豌豆是由贸易型供应商从国外采购后转售给发行人；瓜子仁、蚕豆是由供应商从原产地收购，并经过清洗、筛选、去壳、切片等简单处理后销售给发行人；棕榈油是由供应商自国外进口并经过精炼后销售给发行人；糯米粉、调味料和包材均是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

(2) 青豌豆自贸易型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因和行业惯例情况说明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青豌豆，主要来自于贸易型供应商转售。贸易型供应商转售的青豌豆主要自美国进口。

发行人从贸易型供应商处采购青豌豆基于以下考虑：(1) 贸易型供应商产品品种丰富，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优质品种；(2) 青豌豆在美国和加拿大实现了规模化种植，产品品质较好，性价比高；(3) 贸易型供应商对美国的青豌豆种植情况、供需情况和气候情况等有一定研究，能够通过提前备货、买入期货等方法合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4) 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量较大，集中采购可以以更低的价格采购；(5) 贸易型供应商对中美之间的进出口政策法规和流程较为

熟悉，能够提高采购运营效率。

国内休闲食品生产企业采购青豌豆方式和渠道多样，如通过贸易型供应商进口、直接从境外进口和向国内农户采购等，行业内的企业一般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和渠道。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进口青豌豆，符合自身的业务情况，也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从贸易型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

(1) 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采购合格的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手册，发行人要求各类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应符合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采购的原材料名称	应符合的国家标准号
1	蚕豆	GB/T10459-2008
2	大豆	GB1352-2009
3	豌豆	GB/T10460-2008
4	花生	GB/T1532-2008
5	葵花籽	GB/T11764-2008
6	植物油	GB2716-2018
7	棕榈油	GB15680-2009
8	白砂糖	GB/T317-2006
9	小麦粉	GB/T1355-1986
10	食用盐	GB272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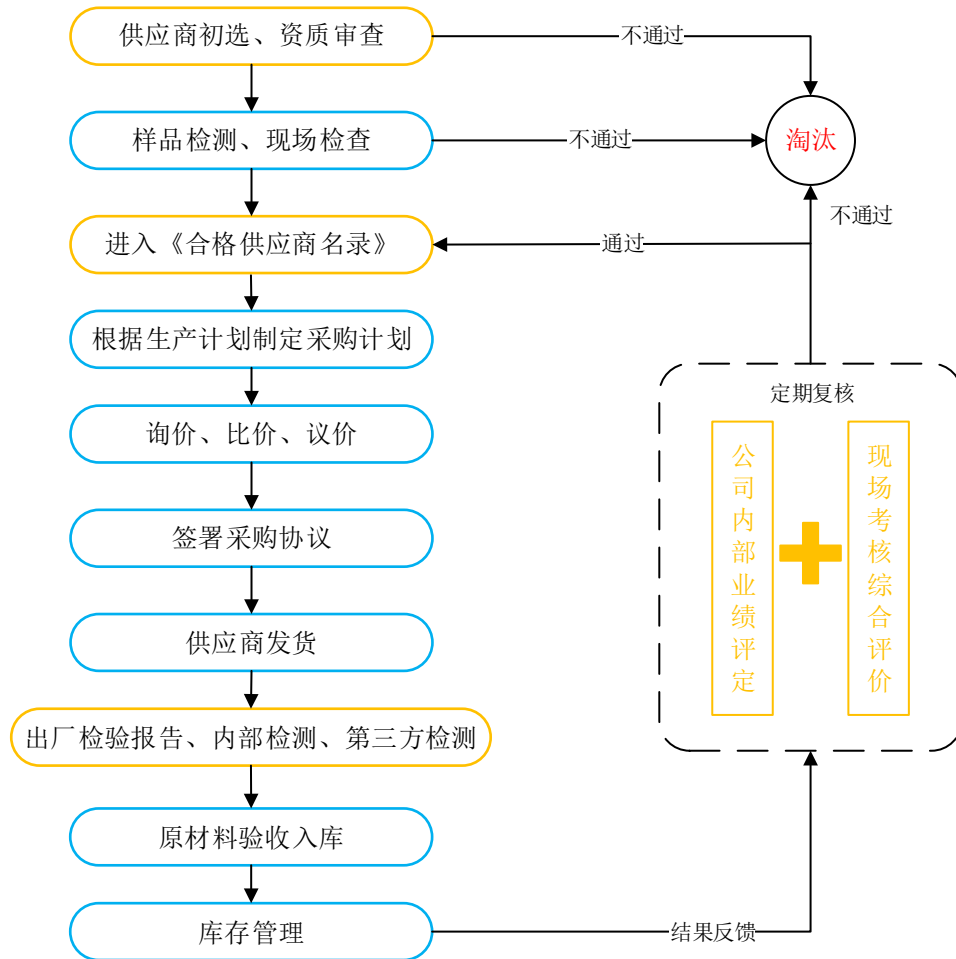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和品控部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采购质量标准予以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① 供应商资质认定及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采购体系，从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质量检测等多个角度保障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型供应商或生产型供应商。选择确认供应商时，发行人首先会审查供应商资质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取得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质，确认其具备生产准入资质后，方将其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初选范围。

对于初选合格的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部门和品控部门会进一步检测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判断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要求；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查阅其生产记录及技术资料，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交货能力、信誉等情况。最终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查均合格的厂家方可记载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 原辅材料采购、入厂验收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对原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根据《供应商管理手册》，发行人必须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所采购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规定及相应的产品标准，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发行人设立品质管理部，该部门人员均经过省级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能够掌握各项检验操作规范。

发行人制定了原辅材料验收标准、原辅材料检验员现场操作规范、异常情况处理流程、材料退回流程、材料验收流程等关于验收流程和操作规范的制度文件。

发行人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前，需获取供应商的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取审阅相关资料后，自行对原材料再次做入厂检验，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青豌豆、坚果、棕榈油等主要原材料主要自国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国内外相同原材料在品种、质量、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青豌豆

（1）自美国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豌豆虽然在全世界广泛种植，但美国采取农场大面积种植、精细化管理，同时一定区域内只种植单一品种的青豌豆，避免了不同品种青豌豆之间交叉授粉而导致产出的青豌豆品质不一的问题，因此美国生产的青豌豆品种优良且质量稳定。

（2）国内外同类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差异及依赖性分析

青豌豆在国内外均有生产和供应。国内青豌豆虽然质量比较高，但因单位亩产量较低，故单价与国外相比较高。美国、加拿大青豌豆价格较低，国内诸多食

品生产企业均从美国或加拿大进口青豌豆。

除美国外，加拿大也是世界青豌豆的重要出口国之一，发行人目前采购的青豌豆主要来自于美国，若美国青豌豆价格出现波动，发行人可以转向加拿大采购，不存在对美国青豌豆的依赖情况。

2. 坚果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腰果自越南进口，榛子仁自土耳其进口，扁桃仁自美国进口，该等国家在同类农产品的种植上具有比较优势。

(1) 腰果

中国虽有种植腰果，但腰果产量远远不能满足国内消费，中国销售的腰果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越南为距中国最近的腰果加工出口集散地，中国是越南三大腰果出口市场之一。除越南外，发行人也可以从非洲和印度进口腰果，对越南腰果不具有依赖性。

(2) 榛子仁

土耳其为全球最大榛子产地，且该地所产的榛子质量较好。我国生产的榛子仁与土耳其生产的榛子仁品种不同，不具有可比性。除土耳其外，全球范围内尚有欧盟、阿塞拜疆、美国均大量生产和出口榛子仁，故发行人可以选择从欧盟、阿塞拜疆和美国进口榛子仁，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榛子仁的依赖性。

(3) 扁桃仁

扁桃仁，又名巴旦杏、美国大杏仁，在全世界诸多国家广泛种植。

全球范围内，扁桃仁主要产自于美国加州，中国新疆生产扁桃仁，但其生产的扁桃仁品种与美国的不同，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澳大利亚也是扁桃仁的主要产地。除美国外，发行人也可以从澳大利亚进口扁桃仁，对美国扁桃仁不具有依赖性。

3. 棕榈油

棕榈油是由油棕榈的果肉制取的食用油，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量、消费量最大的植物油，与豆油、菜籽油并称为“世界三大植物油”。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为棕榈油主要生产国，两国的棕榈油产量共占全球棕榈油产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若棕榈油出现短缺，发行人可以采用花生油或菜籽油替代，不存在对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棕榈油的依赖。

（三）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依据，青豌豆、瓜子仁、蚕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对部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均价高于发行人当年平均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支付凭证，核对比较同类上市公司采购价格，及实地走访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据供应商的生产或采购成本及税费金额，采用适当的定价方法进行公允性定价，详情如下：

1. 青豌豆

(1) 青豌豆定价依据和方法

发行人与青豌豆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定价方法为报价比价法。即发行人向市场上的潜在供应商询价以获得当期采购价格预期，以评价现有采购价。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青豌豆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千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719.38	1,261.96	448.47
	采购均价	4.56	4.35	4.29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	639.79
	采购均价	-	-	4.35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3,547.54	1,258.50	746.99
	采购均价	4.34	4.31	4.30
厦门裕凰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759.97	-	-

司	采购均价	4.28	-	-
天津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77.78	903.94	791.63
	采购均价	4.50	4.27	4.18
通明（漳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234.92	644.65
	采购均价	-	4.21	4.33
广州市金萍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20.33	54.60
	采购均价	-	4.32	4.64
青岛龙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149.33	-
	采购均价	-	3.61	-
当期基准价格（元/千克）		4.36	4.27	4.29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青豌豆主要进口自美国，也有部分进口自加拿大。自加拿大进口的青豌豆价格略低于自美国进口的青豌豆价格。

2018年，发行人向青岛龙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相比偏低，系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青豌豆进口于加拿大，较从美国进口的青豌豆价格低。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青豌豆，将发行人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各供应商当期的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2. 瓜子仁

(1) 瓜子仁定价依据和方法

瓜子仁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定价方法为报价比价法。发行人向市场上的潜在供应商询价，获得当期采购价格预期，以评价现有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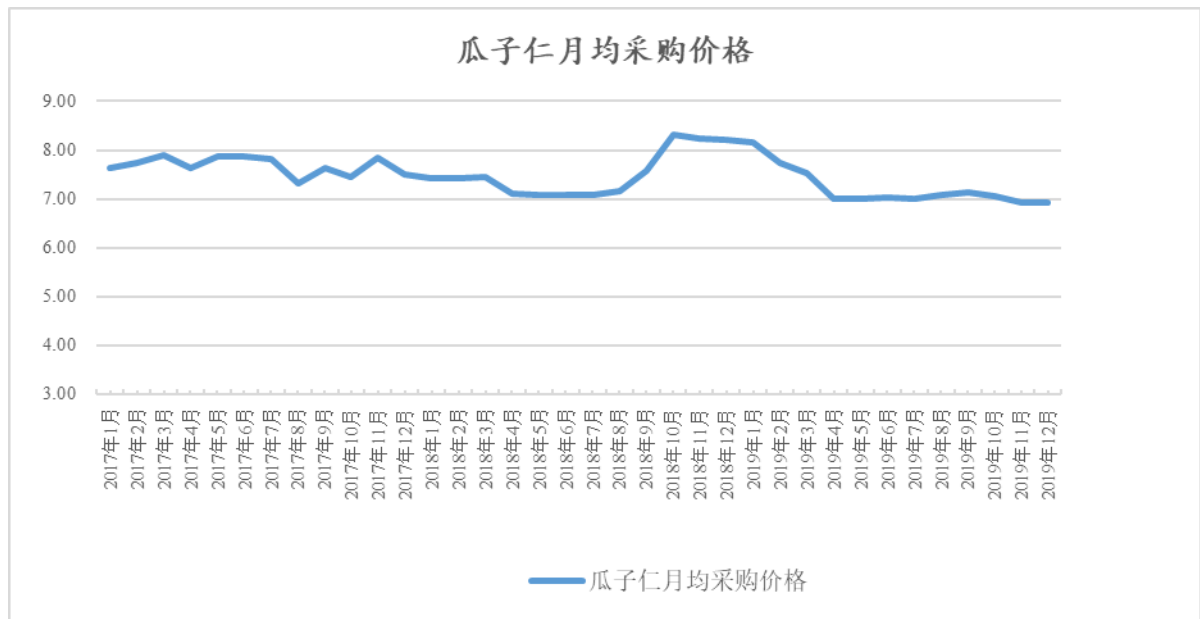
(2) 瓜子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瓜子仁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千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额	1,489.45	988.56	1,469.67
	采购均价	7.17	7.66	7.47
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	采购总额	85.37	255.03	739.40

责任公司	采购均价	6.96	7.66	7.59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额	1,665.71	1,461.51	1,857.26
	采购均价	7.13	7.74	7.41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额	744.31	1,353.69	96.28
	采购均价	7.26	7.56	7.30
巴彦淖尔市奥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额	-	-	153.83
	采购均价	-	-	7.47
内蒙古恩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52.69	250.56	-
	采购均价	7.42	7.36	-
沃斯葳（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93.38	-	-
	采购均价	7.18	-	-
新疆德聚仁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43.20	-	-
	采购均价	7.52	-	-
霍尔果斯正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30.17	-	-
	采购均价	6.72	-	-
当期基准价格（元/千克）		7.16	7.64	7.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瓜子仁采购价格具有与一定的波动，月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如上图所示，瓜子仁的采购价格自2018年8月开始上涨，至2018年12月瓜子仁的市场价格始终处于高位；2019年1月瓜子仁价格开始回落，至2019年4月瓜子仁价格降至低位后保持平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新疆德聚仁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恩达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略高于当期采购均价，主要系向两家公司的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该期间瓜子仁的市场价格较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均价略低于当期采购均价，主要系向该公司的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该期间瓜子仁的市场价格较低。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霍尔果斯正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略低于当期采购均价，主要系向该公司的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期间，该期间瓜子仁的市场价格较低。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瓜子仁，将发行人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各供应商当期的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3. 带壳蚕豆

(1) 带壳蚕豆定价依据和方法

带壳蚕豆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定价方法为报价比价法，即发行人向市场上的潜在供应商询价，获得当期采购预期价格，以评价现有采购价格。

(2) 带壳蚕豆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带壳蚕豆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千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	171.05
	采购均价	-	-	4.31
陆良县林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	204.93
	采购均价	-	-	4.52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00.69	44.16	126.12
	采购均价	5.10	4.56	4.34
河北泥河湾农业发展股份	采购总额	160.42	209.26	283.08

有限公司	采购均价	7.00	6.53	5.42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额	191.77		
	采购均价	6.45		
昆明小豆娃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18.21		
	采购均价	5.27		
当期基准价格（元/千克）		6.03	6.07	4.73

发行人采购带壳蚕豆主要有两类：一种是采购后去壳切片用于生产普通蚕豆类产品的带壳蚕豆；一种是采购后不去壳切片而直接用于生产兰花豆（生产兰花豆所需的带壳蚕豆要求颗粒大且果实饱满，品质要求较高）的带壳蚕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泥河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相比明显偏高系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带壳蚕豆用于生产兰花豆，蚕豆的品质较高，因此单价较高。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带壳蚕豆，将发行人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各供应商当期的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4. 蚕豆片

(1) 蚕豆片定价依据和方法

蚕豆片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定价方法为报价比价法，即发行人向市场上的潜在供应商询价，获得当期采购预期价格，以评价现有采购价格。

(2) 蚕豆片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蚕豆片价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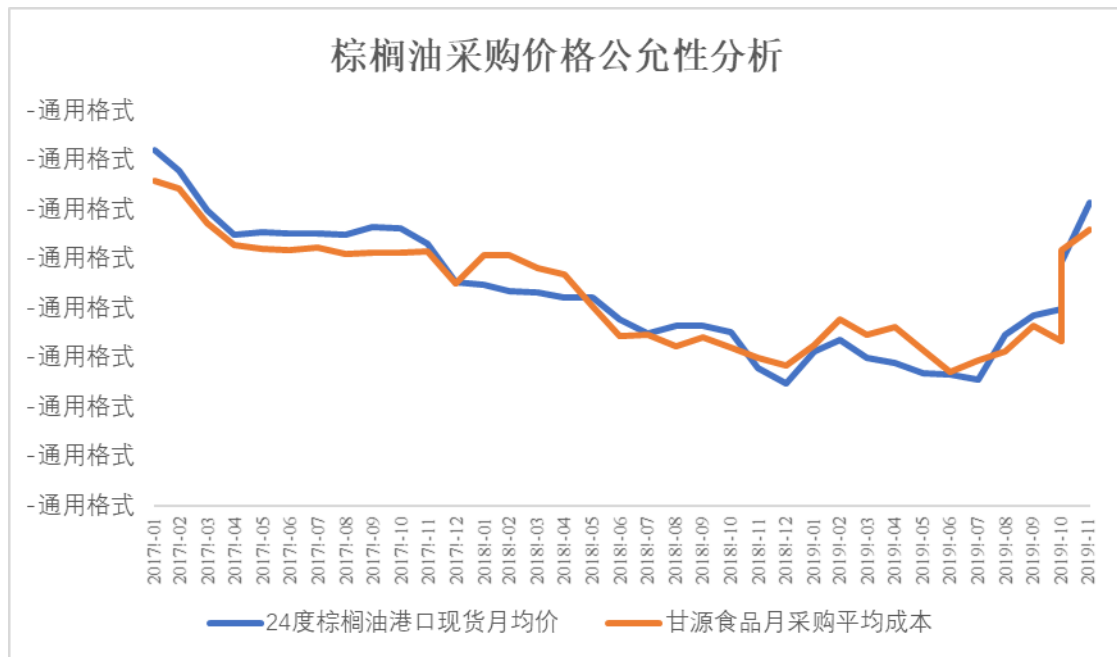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千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404.96	1,799.92	1,183.63
	采购均价	5.59	5.57	5.58
通海恩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36.70	-	-
	采购均价	5.87	-	-
陆良县林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05.26	1,137.60	975.42
	采购均价	5.45	5.51	5.50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额	2,785.36	-	-
	采购均价	5.86	-	-
当期基准价格（元/千克）		5.82	5.55	5.54

蚕豆片为小品类农产品，品种和品质多样，难以获得准确公开的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蚕豆片，将发行人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各供应商当期的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5. 棕榈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棕榈油供应商较为单一，为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和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前者为后者的经销商。棕榈油为标准大宗商品，有可查询的现货市场公允价格。如下图所示，发行人月采购平均成本与市场公允价格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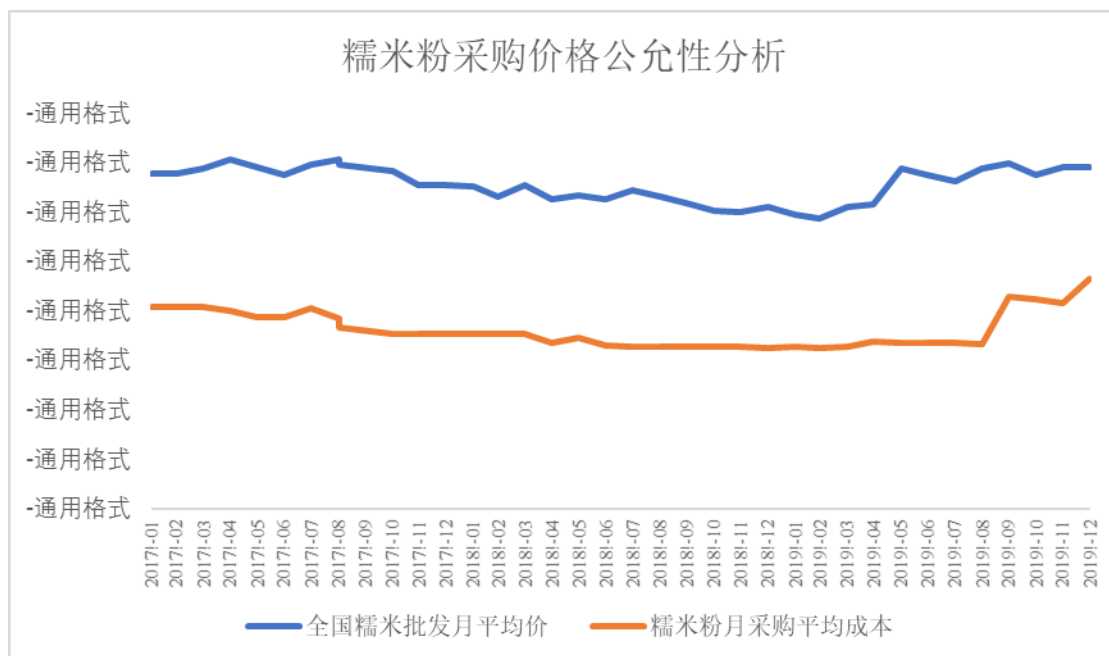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6. 糯米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糯米粉供应商为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糯米粉并非标准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但其原材料糯米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市场

报价，因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取决于糯米市场的价格情况。发行人糯米粉采购价格与全国糯米批发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糯米粉月平均采购成本与全国糯米批发月平均价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发行人积极在市场上获取多方报价进行比较，并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最终选取一家糯米粉供应商。经比较发行人糯米粉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潜在供应商报价信息和市场上同类产品报价，发行人糯米粉采购价格公允。

7. 调味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调味料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千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220.90	169.67	173.69
	采购均价	28.60	28.34	28.21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768.89	592.47	573.71
	采购均价	28.41	25.03	25.10
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22.92	124.62	252.75
	采购均价	30.39	27.76	27.21
济宁耐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98.88	155.63	99.62

	采购均价	26.92	26.93	26.92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370.92	196.84	174.54
	采购均价	34.47	35.14	34.4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510.95	280.01	69.91
	采购均价	25.68	25.46	27.78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湖北华栋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503.74	1,359.73	1,606.06
	采购均价	21.45	21.97	22.58
当期基准价格（元/千克）		22.93	22.00	22.85

发行人采购的调味料主要为成品调味料，该调味料是在香精香料的基础上，加入糖、盐、面粉、淀粉等单价较低的调和物调制而成。此外，发行人还采购少量纯度较高的香精香料，该等香精香料的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调味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因配方差异所致。公司向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相比显著偏高系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调味料主要为香精香料，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调味料，将其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可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各供应商当期的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8. 包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包膜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千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40.78	654.85	1,007.67
	采购均价	18.42	18.40	17.53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28.01	678.90	756.16
	采购均价	18.18	18.81	17.31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582.06	711.09	732.37
	采购均价	18.27	17.96	17.70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139.11	708.84
	采购均价	-	17.80	17.70
新余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18.32	107.83	116.27

	采购均价	10.53	11.17	11.13
浙江天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0.92	208.55
	采购均价	-	19.66	17.33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039.00	545.26	585.68
	采购均价	18.21	17.83	17.49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81.47	389.74	178.13
	采购均价	18.22	17.87	17.51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046.59	794.78	167.34
	采购均价	18.06	18.21	17.50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43.73	76.64	2.21
	采购均价	19.83	20.50	17.52
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387.08	527.03	-
	采购均价	24.63	19.40	-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438.88	140.30	-
	采购均价	18.18	18.10	-
山东艺特软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42.33	134.58	-
	采购均价	18.16	17.93	-
上海灏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857.18	201.37	-
	采购均价	18.23	18.12	-
浙江皇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48.50	26.01	-
	采购均价	18.14	18.10	-
当期基准价格（元/千克）		18.24	18.10	17.27

发行人采购包膜主要为产品的基础小包包膜，该包膜经过加工印刷，单价较高；同时，发行人采购的基础小包包膜根据材质不同分为“普通材质包膜”和“氧化铝材质包膜”，后者价格更高些。此外，发行人还采购透明未印刷的 PE 包膜，主要用于散装产品按件打包时的外包装，该等包膜单价较低。

发行人向新余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相比偏低系因向其采购的包膜为透明未印刷的 PE 包膜，单价较低。发行人向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相比偏高，系因向该公司采购的“氧化铝材质包膜”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包膜，将发行人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各供应商当期的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9. 外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外袋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个）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7.21	241.29	600.88
	采购均价	0.39	0.23	0.21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890.33	580.44	611.77
	采购均价	0.22	0.22	0.20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178.02	739.67
	采购均价	-	0.21	0.21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692.88	440.92	711.87
	采购均价	0.20	0.21	0.20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238.74	151.02	20.72
	采购均价	0.24	0.25	0.24
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321.45	391.05	-
	采购均价	0.24	0.26	-
山东艺特软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627.82	67.25	-
	采购均价	0.24	0.25	-
上海灏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418.72	68.93	-
	采购均价	0.23	0.23	-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866.52	497.86	140.15
	采购均价	0.18	0.21	0.21
成都市康龙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28.88	101.13	-
	采购均价	0.20	0.17	-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33.42	200.66	100.87
	采购均价	0.21	0.22	0.21
当期基准价格（元/个）		0.21	0.22	0.20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高系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外袋中有少量尺寸较大价格较高的外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袋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外袋，将发行人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各供应商的当期采购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10. 纸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纸箱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及均价（万元、元/个）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志（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	113.40	68.39
	采购均价	-	2.85	3.06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1,618.42	1,765.23	2,143.58
	采购均价	2.09	2.50	2.78
浏阳市新亮包装纸业 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423.49	220.38	-
	采购均价	1.90	2.31	-
萍乡市明兴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651.10	780.69	866.61
	采购均价	2.64	3.36	3.58
当期基准价格（元/个）		2.15	2.37	2.63

报告期前受国家环保监管要求，大量小型造纸厂关闭导致短时间内纸制品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报告期内，随着市场调节，大型造纸厂不断提高产量，使市场供需趋向平衡，纸制品价格逐渐回落。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纸箱采购均价持续下降。

发行人向萍乡市明兴纸品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相比偏高系因向其采购的为品质更优良的电商礼盒纸箱，因此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纸箱，将发行人当期平均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发行人向各供应商的当期采购均价与基准价格相比，偏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背景、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权益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境外公司）及各层权益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即各年度的前十大供应商）的背景、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期限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	2002	10,000	广州市	林树真，70%； 林树红，30%	林树真	≥5年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	980	巴彦淖尔市	王飞，100%	王飞	≥5年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	500	福州市	周而金，98%； 陈明强，2%	周而金	≥5年
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600	福州市	周而金，99.83%； 周裕长，0.17%	周而金	≥5年
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4	500	吉安市	邹小英，57.40%； 邓炳秀，33.33%； 邹小明，9.27%	邹小英	≥5年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1995	1,550	广州市	菲律宾亨德威公司 86.45%； 广东华栋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13.55%	菲律宾亨 德威公司	≥5年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02	3,000	浏阳市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100%	谢冰	≥5年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1999	1,518	海宁市	戴晓明，90%； 戴钰阳，10%	戴晓明	≥5年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000	阿勒泰地区	陈浩，50%； 赵勇杰，50%	陈浩	≥5年
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	500	巴彦淖尔市	赵勇杰，100%	赵勇杰	≥5年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2	200	曲靖市	张永芬，70%； 杨东，30%	张永芬	≥5年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0	4,866	阜阳市	李峰, 95.6%; 张艳玲, 4.4%	李峰	≥5年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6	1,000	海宁市	朱振巨, 80%; 黄开升, 20%	朱振巨	≥5年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1997	4,800.3641	海宁市	叶建明, 36.22%; 祐润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3%; 张建清, 11.69%; 叶丽, 9.99%	叶建明	≥5年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3	2,200 (美元)	广州市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丰益益海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49%	BATHOS COMPANY LIMITED	2018年至今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2002	3,100	青岛市	丰益贸易(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70% 青岛长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丰益贸易(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5年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7	2,879.9995 (美元)	济宁市	新加坡丰益中国新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100%	新加坡丰益中国新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5年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2	300	巴彦淖尔市	张凯, 100%	张凯	2017年至今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2001	1,500	长沙市	朱志强, 50%; 喻美香, 50%	朱志强	2017年至今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1,000	南京市	袁媛, 29%; 江婷婷, 29%; 张春燕, 29%; 潘如江, 13%	袁媛、江婷婷、张春燕	≥5年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350	康乐县	马振兴, 100%	马振兴	2019年至今
甘肃恒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300	康乐县	马振兴, 90% 丁冬琴, 10%	马振兴	2018年一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期限少于5年的主要供应商有：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动寻找的供应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一、《告知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一）/1./（4）棕榈油”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棕榈油实际均来源于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前期发行人通过广州市金妮食用油有限公司间接向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后期发行人优化采购渠道直接从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2019年前，发行人主要从云南采购蚕豆，但因2019年云南蚕豆价格大幅上涨，故发行人转而采购性价比较高的甘肃蚕豆。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恒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且均收购和销售蚕豆。发行人于2018年与甘肃恒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合作，并从该公司小批量进货，后因甘肃恒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注销，故发行人直接从同一控制下的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蚕豆。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系通过发行人招投标程序竞标成功后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行业展会后，通过试样和比价程序合格后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对两家新进入供应商均通过了小额尝试采购阶段，合作考察期合格后方进行的大量采购。

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每期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	棕榈油	-	1,694.72	5,135.40

2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棕榈油	6,206.63	3,488.91	-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花生	1,019.65	509.49	395.43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面粉	505.39	266.20	196.48
	小计		7,731.67	4,264.61	591.91
3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豌豆	-	17.12	810.84
	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豌豆	719.38	1,261.96	448.47
	小计		719.38	1,279.08	1,259.31
4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豌豆	3,547.54	1,258.50	746.99
5	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	2,502.32	1,970.61	1,994.84
6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32.41	1,359.73	1,606.06
	湖北华栋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料	1,481.48	-	-
	小计		1,513.89	1,359.73	1,606.06
7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1,985.78	2,108.06	1,994.84
8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1,489.45	993.94	1,469.81
	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153.82	413.85	808.30
	小计		1,643.27	1,407.79	2,278.11
9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1,707.21	1,580.37	1,857.58
10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822.83	1,414.73	96.28
11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蚕豆	505.64	1,844.54	1,309.74
12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蚕豆	2,977.13	0.62	
13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57.99	896.14	1,608.54
14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	317.13	1,448.51
15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包膜	2,472.39	1,291.53	1,344.14

	司	外袋			
16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1,913.11	1,292.64	307.49
17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1,731.89	986.19	1,297.55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说明

①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棕榈油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5,135.40 万元、1,694.72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对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的采购金额自 2018 年起逐渐下降并于 2019 年终止采购的原因为：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为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发行人从 2018 年起逐渐转向从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棕榈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两家棕榈油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	-	1,694.72	5,135.40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206.63	3,488.91	-
合计	6,206.63	5,183.63	5,135.40

②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以上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1.91 万元、4,264.61 万元和 7,731.67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上涨系因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取代了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棕榈油供应商。

③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如下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9.31 万元、1,279.08 万元和 719.3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带壳蚕豆	-	-	-
	青豌豆	-		639.79
	其他	-	17.12	171.05
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豌豆	719.38	1,261.96	448.47
小计		719.38	1,279.08	1,259.31

2019 年度，发行人从上表所示供应商采购青豌豆的金额下降系因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上表所示供应商从美国进口青豌豆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转向更具价格优势的其他进口商采购。

④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青豌豆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746.99 万元、1,258.50 万元和 3,547.54 万元。由于其在价格和稳定性方面的优势，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提高了向其采购青豌豆的数量。

⑤ 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糯米粉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4.84 万元、1,970.61 万元和 2,502.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整体稳中有升。

⑥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湖北华栋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湖北华栋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互为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提供调味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6.06 万元、1,359.73 万元和 1,513.8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两家公司采购金额虽然略有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

⑦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纸箱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4.84 万元、2,108.06 万元和 1,985.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整体较为稳定。

⑧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县惠农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县惠农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相互为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提供瓜子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三家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8.11 万元、1,407.79 万元和 1,643.2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瓜子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89.45	988.56	1,469.67
	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5.37	255.03	739.40
	小计	1,574.82	1,243.59	2,209.07
2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65.71	1,461.51	1,857.26
3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4.31	1,353.69	96.28
4	巴彦淖尔市奥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50.56	-
5	内蒙古恩达工贸有限公司	52.69	-	-
6	沃斯葳（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93.38	-	-
7	新疆德聚仁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20	-	-
8	霍尔果斯正锐商贸有限公司	130.17	-	-
9	无锡恩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8		
10	其他供应商	17.45	-	153.84
总采购额（万元）		4,442.89	4,309.35	4,316.44

2017 年，发行人引入新供应商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调整瓜子仁供应商结构。2018 年，发行人加大对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因此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继续开发新瓜子仁品类供应商，导致向原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

⑨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瓜子仁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7.58 万元、1,580.37 万元和 1,707.2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保持平稳。

⑩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瓜子仁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6.28 万元、1,414.73 万元和 822.83 万元。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加的供应商，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略有下降，系因发行人主动调整瓜子仁采购结构所致。

⑪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蚕豆片和带壳蚕豆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9.74 万元、1,844.54 万元和 505.6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下降系因发行人向新增加的供应商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蚕豆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404.96	1,799.92	1,183.63
通海恩德食品有限公司	36.70	-	-
陆良县林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5.26	1,137.60	975.42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	2,785.36	-	-
其他供应商	21.98	17.12	-
总采购额（万元）	3,354.26	2,954.65	2,159.05

⑫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新引入蚕豆片和带壳蚕豆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2,977.13万元。

⑬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供应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608.54万元、896.14万元和57.99万元。2019年度，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未能通过发行人的供应商考核，因此退出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导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每期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40.78	654.85	1,007.67
	外袋	17.21	241.29	600.88
	小计	57.99	896.14	1,608.54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128.01	678.90	756.16
	外袋	-	-	-
	小计	128.01	678.90	756.16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包膜	1,582.06	711.09	732.37
	外袋	890.33	580.44	611.77
	小计	2,472.39	1,291.53	1,344.14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膜	-	139.11	708.84
	外袋	-	178.02	739.67
	小计	-	317.13	1,448.51
新余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118.32	107.83	116.27
	外袋	-	-	-
	小计	118.32	107.83	116.27
浙江天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膜	-	-	208.55
	外袋	2.73	-	69.59
	小计	2.73	-	278.15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1,039.00	545.26	585.68
	外袋	692.88	440.92	711.87
	小计	1,731.89	986.19	1,297.55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	包膜	81.47	389.74	178.13

有限公司	外袋	33.42	200.66	100.87
	小计	114.89	590.40	279.00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1,046.59	794.78	167.34
	外袋	866.52	497.86	140.15
	小计	1,913.11	1,292.64	307.49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膜	43.73	76.64	-
	外袋	13.69	-	-
	小计	57.42	76.64	-
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387.08	527.03	-
	外袋	321.45	391.05	-
	小计	708.53	918.08	-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膜	438.88	140.30	-
	外袋	238.74	151.02	-
	小计	677.62	291.32	-
山东艺特软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	142.33	134.58	-
	外袋	627.82	67.25	-
	小计	770.15	201.83	-
上海灏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膜	857.18	201.37	-
	外袋	418.72	68.93	-
	小计	1,275.90	270.30	-
浙江皇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膜	148.50	-	-
	外袋	53.00	-	-
	小计	201.50	-	-
成都市康龙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膜	-	-	-
	外袋	28.88	101.13	-
	小计	28.88	101.13	-
其他供应商	包膜	8.76	40.79	2.21
	外袋	5.13	197.53	55.78
	小计	13.89	238.31	57.99
包膜小计		6,062.68	5,142.27	4,463.22
外袋小计		4,210.52	3,116.11	3,030.58
合计		10,273.20	8,258.38	7,493.81

包膜和外袋上印刷的图案对于休闲食品销售具有重要意义。设计优良的图案更容易吸引消费者的关注，引起消费者购买和食用的欲望，因此发行人会不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对包膜和外袋上的印刷图案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市场推出新品较多，每个产品都有单独设计的包装。该等不确定性导致该类包材供应商面临以下挑战：

a.成本控制难度高，即图案的调整涉及到颜色的变化，不同颜色使用颜料的成本有差别；

b.颜料调制难度大，图案中使用的特殊颜色所需使用的颜料需要重新调制；

c.控制印刷质量的难度大；

d.提高交付效率的难度大。

因为发行人对包膜和外袋的需求每年都有一定的变化，所以每年都会对包膜和外袋的供应商进行重新招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供应商变化较大。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未能通过招投标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退出发行人供应商体系。

⑭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8.51 万元、317.13 万元和 0 万元。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未能成功中标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退出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

⑮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4.14 万元、1,291.53 万元和 2,472.3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原有供应商退出和其自身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所致。

⑯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49 万元、1,292.64 万元和

1,913.11 万元。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逐年上升系因原有供应商退出及其自身市场竞争力强所致。

⑰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膜和外袋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7.55 万元、986.19 万元和 1,731.89 万元。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比较平稳略有上升，系原有供应商退出及其自身市场竞争能力强所致。

（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及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及其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1. 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及依赖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额比重及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依赖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区间	依赖性分析
广州市金妮宝食用油有限公司	棕榈油	5%-1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且 2018 年已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五原县腾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20%-25%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福州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豌豆 蚕豆	20%-60%	2016 年发行人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较多，因此采购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为 60%，2017 年后交易金额明显下降，所以占比下降至 20% 以下，供应商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福建省桂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豌豆		
吉安市金庐陵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粉	5%-1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5%-1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纸箱	2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10%-15%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布尔津县悦腾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15%-2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五原县诚信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蚕豆	25%-3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安徽猛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10%-15%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小于 2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且 2017 年后交易金额减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小于 5%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棕榈油	小于 1%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花生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面粉		
五原县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瓜子仁	15%-2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膜外袋	8%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南京邦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豌豆	5%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甘肃茂丰源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蚕豆	40%	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年营业额比例不高，对发行人无依赖性。

2.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及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无经济往来。

3. 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六）中美贸易摩擦及东南亚局势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进口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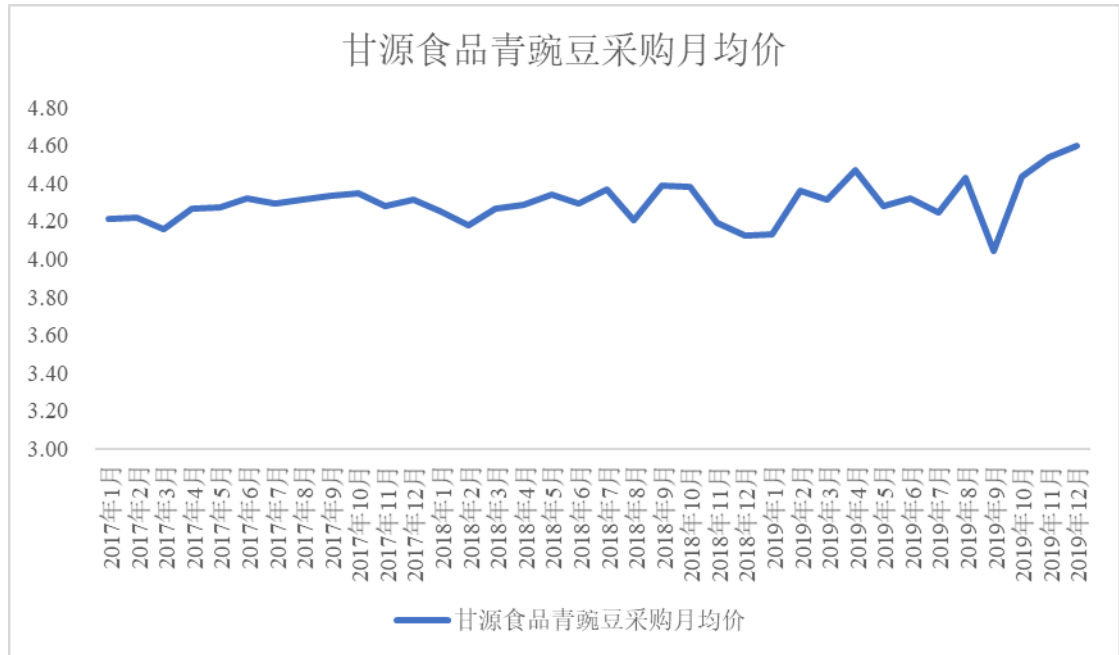
1.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进口采购影响的说明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018年6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545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发行人进口的青豌豆和扁桃仁属于应被加征关税的产品。

报告期内，中国对美国农产品加征25%关税，未对发行人采购入库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国际农产品市场上存在美国农产品的替代品，若美国农产品对中国需求方涨价，将影响美国农产品在中国的销量，中国需求方可以选择其他国家农产品进行替代，所以美国农户一般会接受进口关税最终转嫁由其承担，因此中国对美国农产品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造成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如下图所示发行人青豌豆采购月均价较为平稳，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青豌豆和扁桃仁采购价格变动并不会对其整体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①采购加拿大进口青豌豆，替代美国进口青豌豆；
- ②采购澳大利亚进口扁桃仁，替代美国进口扁桃仁；
- ③进行产品多元化经营，减小由于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整体盈利水平造成的影响。

2. 东南亚局势对发行人进口采购影响的说明

发行人自东南亚进口商品主要为棕榈油，东南亚局势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未造成明显影响。若受东南亚局势变化影响，无法自东南亚进口棕榈油，发行人可选择使用菜籽油或豆油替代棕榈油。

3. 风险披露与提示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充分披露，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葵花籽、青豌豆、蚕豆、花生、棕榈油等，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果部分进口自美国的农产品价格上涨，也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提前做好了相对完善的防范措施，如加大原材料储存力度、增加其他国家的供应商选择数量、与供应商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等，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生产使用的青豌豆的供应商为贸易型供应商系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的需要，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贸易型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3.发行人青豌豆、坚果、棕榈油等主要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系发行人考虑国内外产品性价比后作出的最优选择，不存在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基于供应商的外购或生产成本，采用比价定价或成本加成方法确定了公允的采购价格；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7.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及东南亚局势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拟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告知函》问题 8.关于食品安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与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开展合作前是否对其相关业务资质进行审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目前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是否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许可等业务资质；（2）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食品检测、生产及添加剂添加、储存、运输、保管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对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开展合作前是否对其相关业务资质进行审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目前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是否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许可等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1.查阅发行人各项采购、销售管理制度；2.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3.抽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资质证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的出厂监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经销商，对其已取得的资质证照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管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前，要求经销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对新进经销商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对已有经销商进行定期检查，要求经销商的销售场地、仓储条件符合食品流通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标准。

2. 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采购体系，从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

采购实施、质量检测等多个角度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和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对供应商进行初选时，首先会审查供应商资质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取得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质，对于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合格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部和品控部会进一步检测其提供的样品，判断其是否符合发行人要求；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查阅其生产记录及技术资料，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交货能力、信誉等。最终通过样品检测和现场检查的厂家方可记载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3.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商。

4.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许可等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获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等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食品检测、生产及添加剂添加、储存、运输、保管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1)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品控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和品质管理方面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2)查阅发行人在采购控制、供应商选择方面各项规章制度，抽样检查供应商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的出厂监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3)查阅食品生产的国家标准，抽样检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使用记录，核实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及其实际使用

情况；(4)抽样检查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检查记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食品检测、生产及添加剂添加、储存、运输、保管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原辅材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对原辅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根据《供应商管理手册》，公司必须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且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所采购的辅料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规定及相应的产品标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发行人设立品质管理部，该部门人员均经过省级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能够掌握各项检验操作规范。

发行人制定了原辅材料验收标准、原辅材料检验员现场操作规范、异常情况处理流程、材料退回流程、材料验收流程等验收和操作方面的内部规范制度。

发行人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前，需获取供应商的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获取相关资料后，再次对原材料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 生产及添加剂添加环节

(1) 生产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根据国家各项食品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生产，发行人采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大类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执行标准	备注
	食品大类（一级）	以原料分类（二级）		
1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坚果炒货食品）	带壳葵花籽系列	GB/T 22165	烘炒类
		裹粉瓜子仁系列	GB 19300	油炸类
		带壳花生系列	GB/T 22165	烘炒类
		裹粉花生系列	GB 19300	油炸类
		花生仁系列	GB 19300	油炸类

		兰花豆系列	GB 19300	油炸类
		裹粉蚕豆系列	GB 19300	油炸类
		青豌豆系列	GB 19300	油炸类
		腰果	GB 19300	油炸类
		黑豆	GB 19300	油炸类
		西瓜子系列	GB/T 22165	烘炒类
		南瓜子系列	GB/T 22165	烘炒类
		果仁酥系列	GB 19300	其他类
		综合豆果系列	Q/GY 0001S	其他类
		综合果仁系列	Q/GY 0001S	其他类
2	谷物酥类	麻花系列	GB/T 20977	油炸类糕点
		江米条系列	GB/T 20977	油炸类糕点
		牛轧奶芙	GB/T 20977	冷加工糕点
3	含油型膨化食品	炒米系列	GB 17401	含油型膨化食品
		米酥系列	GB 17401	含油型膨化食品
		糯香锅巴	GB 17401	含油型膨化食品
		虾味条系列	GB 17401	含油型膨化食品

（2）食品添加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和比对相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是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剂量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有关规定。

3. 食品检测

发行人制定了各项产品的操作规程、质量检验作业指导文件、质量控制及问题解决流程、品控员现场操作规范、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制度、易出现问题点及改进措施等一系列技术工艺相关文件，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规程、标准。

发行人在车间的重点工序安装了监控设备，用以监督员工的操作情况，并及时指导和纠正不规范操作。除通过监控系统监测、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外，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定时进行现场检查。

发行人产品经包装、金属检测后，由品控员对其做出厂检验，并出具出厂检

验报告；同时，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成品的各项指标含量进行检验，并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

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的，品控部按照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异常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瓶颈问题，发行人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流程、制度予以纠正规范，保障产品的保质、保量生产。

4. 产品贮存及流通过程

(1) 产品贮存过程

发行人仓储部采取了诸多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入库后的质量及安全：a.安排人员定期对虫害情况进行检查记录；b.装卸工每天清扫库房卫生，由督查员对库房卫生、产品防护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控制。

(2) 产品流通过程

产品出库时，库管员对运输车辆的卫生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予以装车。发行人对运输过程中的卫生控制做出了详细规定，并不断改良包装材料和包装工艺，目前采用氮气填充产品包装，可以有效减少产品在运输、搬运、储存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形的概率。

5. 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食品安全内控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从采购到销售各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部控制方面		内控制度及其执行	核查过程
采购	供应商管理	《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运作管理办法》	取得上述制度性文件、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合同。

	原材料验收	《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仓储管理办法》、《食品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物料异常扣款处理办法》、《原物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原物料品质异常处理办法》	取得《原料检验报告》、《原料入库单》等文件；现场查看原材料验收情况。
生产	关键控制环节：油炸；调味；内包；金属检测；生产设备的清洗消毒	《前提方案》、《卫生标准操作控制程序》、《生产员工个人卫生规范》、《工序工艺标准执行卡》、《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检日常巡查制度》、《质检巡检作业指导书》	取得油炸、调味、内包、金属检测等主要控制节点的工作记录；现场查看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生产线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仓储	原辅料	《仓储管理办法》、《产品防护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取得《采购计划》、《原辅料报检通知单》、《领料单》等工作记录；现场查看原辅料库管理情况。
	包材	《仓储管理办法》、《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取得《采购计划》、《原辅料报检通知单》、《领料单》等工作记录；现场查看包材库管理情况。
	产成品	《仓储管理办法》、《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取得《成品出入库台账》；现场查看成品库管理情况。
销售	关键环节：产品召回	《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取得公司和质监部门关于公司成立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的声明。
人员管理	关键环节：操作人员的卫生管理	《健康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卫生标准操作控制程序》	查阅生产岗位人员体检证明；现场核查卫生制度执行情况。

(2) 产品抽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发行人定期委托市级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

(3) 发行人食品安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完整性

公司关于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制度覆盖了从供应商管理、原辅料验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仓储管理及产品召回等全流程，已经完整覆盖了公司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各业务环节，具有完整性。

② 合理性

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备合理性，能够保证原辅料质量可控，人员管理到位，能够有效防范化学和生物污染；配料环节控制合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超过限定范围；各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可操作性强。

③ 有效性

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6. 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照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获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业务许可和资质证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1.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品控部门、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2.实地走访江西省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发行人主要经销商，3.网络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和 4.查阅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品控部门负责人和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明确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职责、工作内容、责任追究、纠正与完善等措施，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所有人员能够快速到达预定岗位，准确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许可等业务资质；2.为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食品检测、生产及添加剂添加、储存、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4.对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

三、《告知函》问题 9.关于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较多，且部分持股人员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此外，2018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及副董事长严海雁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员工股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资格、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离职人员保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合伙人各自是否真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2）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严斌生、严海雁向领誉基石转让股份的原因，相关作价依据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历次直接及间接持股变动是否均按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员工股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资格、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离职人员保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合伙人各自是否真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员工股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资格、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的主要约定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的合伙协议和《权益份额管理办法》，铭望投资、铭智投资和铭益投资的合伙人入伙时除签署合伙协议外，同时签署了相应的《权益份额管理办法》，对合伙人的资格、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作出了相应约定，具体如下：

(1) 《权益份额管理办法》关于合伙人资格的约定

《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甘源食品为表彰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甘源食品的贡献并敦促该等人员更好的工作，特允许由甘源食品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设立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由三家合伙企业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认购甘源食品新发行的 173 万股股份。”

(2) 《权益份额管理办法》关于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的主要约定

《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对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作出如下规定：

① 如《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甘源食品未成功上市，或甘源食品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终止与甘源食品或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必须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对象；

② 除上述第①项所述情况外，甘源食品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不受限制，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有限合伙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签署符合工商行政机关要求的相关法律文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新入伙的合伙人仍须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

③ 除按照上述第①项所述情况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其他任何情形下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④ 甘源食品上市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甘源食品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内（含十二个月）不得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合伙企业所持甘源食品股票需满足更严格的限售期的，则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期限须相应延长；

⑤ 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出现a.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或b与他人发生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争议，或c.非法将甘源食品或其下属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或d.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等情形的，该有限合伙人必须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示无条件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对象；

⑥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与甘源食品或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有限合伙人本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也可要求普通合伙人回购该等合伙份额；但a.有限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或b.有限合伙人在未经甘源食品或其下属公司的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有限合伙人本人必须将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对象；

⑦ 有限合伙人退休的，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享受相应的权益，并按照《权益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甘源食

品股票的权利。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访谈相关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铭益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 2017年10月，铭益投资设立

2017年10月，发行人筹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但鉴于具体实施方案和激励人员尚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故由发行人的员工严剑和严景剑先行设立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铭益投资，并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铭益投资设立时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0.99	99.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景剑	0.01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② 2017年12月，激励员工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发行股份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方案和激励人员。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的员工严剑、王丽、贾光耀等人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权益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80.516	37.40	普通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冯建斌	28.000	3.73	有限合伙人
5	樊万斌	27.000	3.60	有限合伙人
6	张军强	2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杨清华	2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强	2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董万国	23.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0	魏科	2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施丽娟	2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范经鲁	2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军	21.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丽	2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秦敏娜	16.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淦卿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武红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贺男	10.5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峰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梁晋阳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杨学森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赵树立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曾靖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柯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5	王丽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刘海永	6.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连梁	6.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③ 2018年8月，发行人员工宋新兴入伙

2018年8月，为对发行人员工宋新兴进行股权激励并将铭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宋新兴，经严剑和宋新兴协商一致后，合伙人严剑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中的0.7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宋新兴，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严剑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宋新兴成为普通合伙人，本次权益变更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权益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79.766	37.30	有限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冯建斌	28.000	3.73	有限合伙人
5	樊万斌	27.000	3.60	有限合伙人
6	张军强	2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杨清华	2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王强	24.0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董万国	23.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0	魏科	2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施丽娟	2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范经鲁	22.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军	21.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丽	2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5	秦敏娜	16.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淦卿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武红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贺男	10.5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峰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梁晋阳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杨学森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赵树立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曾靖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柯	1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5	王丽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6	刘海永	6.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连梁	6.0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宋新兴	0.75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④ 2018年9月，合伙人张柯退伙

2018年9月，因有限合伙人张柯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张柯将其持有的铭益投资1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严剑，并于2018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89.766	38.63	有限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5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6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0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军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武红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贺男	10.5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曾靖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刘海永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连梁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⑤ 2018年11月，有限合伙人曾靖退伙

2018年11月，因有限合伙人曾靖从发行人处离职，故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曾靖将其持有的铭益投资1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严剑，并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99.766	39.97	有限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5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6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8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0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军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武红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贺男	10.5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刘海永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连梁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⑥ 2019年3月，有限合伙人连梁退伙，员工陈乙庆控制的公司入伙

2019年3月，因陈乙庆被发行人聘任为公司员工，且可以作为激励对象，同时有限合伙人连梁从发行人处离职，故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并经严剑与陈乙庆协商一致，连梁和严剑分别将其持有的铭益投资6万元和24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乙庆持股100%的公司“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75.766	36.77	有限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6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1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4	徐建军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6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7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武红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贺男	10.5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刘海永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⑦ 2019年7月，有限合伙人刘海永、武红退伙

2019年7月，因有限合伙人刘海永、武红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刘海永、武红分别将其持有的铭益投资6万元和15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谢义先，并于2019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75.766	36.77	有限合伙人
2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6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1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4	徐建军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谢义先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8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贺男	10.5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⑧ 2019年12月，有限合伙人徐建军、陈贺男退伙

2019年12月，因有限合伙人徐建军、陈贺男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徐建军、陈贺男分别将其持有的铭益投资21万元和10.5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谢义先，并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75.766	36.77	有限合伙人
2	谢义先	52.50	7.00	有限合伙人
3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4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5	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7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8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1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4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5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6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7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3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自本次变更完成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未再发生变更。

(2) 铭智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 2017年10月，铭智投资设立

2017年10月，发行人筹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但鉴于具体实施方案和激励人员尚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故由发行人的员工严剑和严景剑先行设立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铭智投资，并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铭智投资设立时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0.99	99.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景剑	0.01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② 2017年12月，激励员工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发行股份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方案和激励人员。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的员工冯丹、张婷、张丽等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权益变动完成后，铭智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铁强	225.0000	20.55	有限合伙人
2	范晓波	150.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3	梁祥林	75.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4	张亦超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5	付泽杰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6	宋新兴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7	官晶	55.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丁科	4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9	严剑	37.0195	3.38	普通合伙人
10	曹勇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1	郭强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2	汤运庚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谭志辉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华镇宇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5	郑韬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6	方明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7	谢义先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8	涂文莉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9	丁焕明	19.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20	彭磊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婷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2	刘新娇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3	张灵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4	朱丽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5	徐谊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冯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刘艳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杨鑫淼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张丽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严金彪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31	徐珂	1.000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5.0195	100.00	—

③ 2018年4月，有限合伙人郑韬退伙

2018年4月，因有限合伙人郑韬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郑韬将其持有的铭智投资25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严

剑，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智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铁强	225.0000	20.55	有限合伙人
2	范晓波	150.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3	梁祥林	75.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4	张亦超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5	付泽杰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6	宋新兴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7	官晶	55.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严剑	62.0195	5.66	普通合伙人
9	丁科	4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10	曹勇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1	郭强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2	汤运庚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谭志辉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华镇宇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5	方明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谢义先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7	涂文莉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8	丁焕明	19.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9	彭磊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张婷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新娇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2	张灵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3	朱丽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4	徐谊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5	冯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刘艳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杨鑫淼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张丽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严金彪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徐珂	1.000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5.0195	100.00	—

④ 2018 年 9 月，有限合伙人范晓波转让部分合伙份额

2018 年 9 月，因有限合伙人范晓波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范晓波将其持有的铭智投资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严剑，并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智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铁强	225.0000	20.55	有限合伙人
2	严剑	162.0195	14.80	有限合伙人
3	梁祥林	75.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4	张亦超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5	付泽杰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6	宋新兴	60.0000	5.48	普通合伙人
7	官晶	55.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范晓波	50.0000	4.57	有限合伙人
9	丁科	4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10	曹勇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1	郭强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2	汤运庚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谭志辉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华镇宇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5	方明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谢义先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7	涂文莉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8	丁焕明	19.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9	彭磊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张婷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新娇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2	张灵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3	朱丽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4	徐谊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5	冯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刘艳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杨鑫淼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张丽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严金彪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徐珂	1.000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5.0195	100.00	—

⑤ 2018 年 10 月，有限合伙人郭强退伙

2018 年 10 月，因有限合伙人郭强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郭强将其持有的铭智投资 30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严

剑，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智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铁强	225.0000	20.55	有限合伙人
2	严剑	192.0195	17.54	有限合伙人
3	梁祥林	75.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4	张亦超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5	付泽杰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6	宋新兴	60.0000	5.48	普通合伙人
7	官晶	55.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范晓波	50.0000	4.57	有限合伙人
9	丁科	4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10	曹勇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1	汤运庚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谭志辉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华镇宇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方明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5	谢义先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涂文莉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7	丁焕明	19.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8	彭磊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张婷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新娇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1	张灵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2	朱丽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3	徐谊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4	冯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5	刘艳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杨鑫淼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丽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严金彪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徐珂	1.000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95.0195	100.00	—

自本次变更完成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未再发生变更。

(3)铭望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 2017年10月，铭望投资设立

2017年10月，发行人筹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但鉴于具体实施方案和激励人员尚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故由发行人的员工严剑和严景剑先行设立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铭望投资，并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铭望投资设立时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0.99	99.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景剑	0.01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② 2017年12月，激励员工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发行股份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方案和激励人员。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的员工甘毅、林志强、李卫华等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权益变动完成后，铭望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96.013	39.47	普通合伙人
2	萍乡市铭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严珍恩	2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4	林志强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卫华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甘毅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彭红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严海青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廖小燕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光海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国新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钟瑞生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龙小宇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桂英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杨萍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王帆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叶芳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文智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严建生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付轲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艾慧楨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严滔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3	钟增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贺正求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李克胤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13	100.00	--

③ 2018年6月，有限合伙人萍乡市铭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退伙

铭望投资的原有限合伙人萍乡市铭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杨焜第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公司。因杨焜第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萍乡市铭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将其持有的铭望投资合伙份额中的 140 万元合伙份额和 6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严剑，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份额变动完成后，铭望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496.013	66.13	普通合伙人
2	严珍恩	2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3	林志强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华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甘毅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彭红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严海青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廖小燕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光海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周国新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钟瑞生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龙小宇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桂英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杨萍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帆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叶芳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文智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严建生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付轲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艾慧楨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严滔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钟增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3	贺正求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克胤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13	100.00	—

④ 2018年9月，发行人员工宋新兴入伙

2018年9月，为对发行人员工宋新兴进行股权激励并将其变更为铭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经严剑和宋新兴协商一致后，合伙人严剑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中的0.7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宋新兴，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严剑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宋新兴成为普通合伙人。本次权益变更事宜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权益变动完成后，铭望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495.263	66.03	有限合伙人
2	严珍恩	2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3	林志强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华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甘毅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彭红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严海青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廖小燕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光海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周国新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钟瑞生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龙小宇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桂英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杨萍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帆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叶芳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文智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严建生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付轲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艾慧楨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严滔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钟增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3	贺正求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克胤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宋新兴	0.75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3	100.00	—

自本次变更完成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未再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离职人员保留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持有铭益投资、铭智投资或铭望投资合伙份额的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离职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投资合伙企业名称	持有的合伙份额数（万元）
张铁强	2018.10.13	铭智投资	225.00
范晓波	2018.07.31	铭智投资	5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激励对象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融资的估值确定，远高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考虑到该等员工的个人意愿及其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公司和全体合伙人同意张铁强和范晓波保留部分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

虽然根据《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甘源食品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终止与甘源食品或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必须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对象，但上述离职员工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经过发行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系各方当事人基于平等自愿原则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各自是否真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铭益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归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严斌生、严海雁向领誉基石转让股份的原因，相关作价依据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

1. 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领誉基石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领誉基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C6MXY，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0.23	有限合伙人
2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9,500.00	13.35	有限合伙人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30,000.00	8.09	有限合伙人
4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24,842.76	6.70	有限合伙人

	伙)			
6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57.60	6.4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88	6.43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61.52	6.33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6.39	5.62	有限合伙人
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39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32.15	5.3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5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8.70	1.71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8	普通合伙人
16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70,7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领誉基石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2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38，管理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领誉基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人的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的股东/合伙人	持股比例 (%)	下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
乌鲁木齐凤凰基	99.00	乌鲁木齐昆仑基	2.17	基石资产管理股	100.00

石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石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玑基石投 资有限公司	97.83	基石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乌鲁木齐昆仑基 石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基石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	-

(2) 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关系的说明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穿透后的权益结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领誉基石的负责人以及对领誉基石的权益人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严斌生、严海雁向领誉基石转让股份的原因、作价及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严斌生、严海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访谈领誉基石的负责人，因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且领誉基石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行业前景以及管理团队，故严斌生、严海雁与领誉基石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公允价将发行人 174.78 万股股份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领誉基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严斌生	领誉基石	157.302	4,500.00	2018 年 9 月 3 日支付 3,6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900 万元
严海雁	领誉基石	17.478	500.00	2018 年 9 月 3 日支付 4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100 万元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历次直接及间接持股变动是否均按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铭益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

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历史和现行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历次直接或间接持股变动及税款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历次直接持股变动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1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严斌生从严剑和严景剑处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甘源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成为甘源有限的股东，并和严海雁共同认缴甘源有限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变动，转让方严剑、严景剑因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无股权转让所得，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严斌生、严海雁认缴甘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

(2) 2012 年 8 月，甘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所持发行人股份增加至 4,500 万股

2012 年 8 月，甘源有限整体变更为甘源股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9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严斌生认缴 3,500 万元，严海雁认缴 450 万元。发起人严斌生、严海雁以甘源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517,893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首期出资额 1,050 万元，净资产值与首期出资额的差额 1,017,893 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的剩余部分由发起人严斌生、严海雁在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甘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斌生认缴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 950 万股变更至 4,500 万股。但甘源有限本次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1,05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发起人另行缴纳，不存在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

(3) 2014年3月，甘源食品增加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所持发行人股份增加至5,400万股

2014年3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股东严斌生和严海雁分别认缴900万元和100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实缴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所持发行股份增加至5,400万元，但本次严斌生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后以货币实缴出资，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8月，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和员工严海雁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8年8月15日，严斌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73,02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25%）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誉基石，严海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4,78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誉基石。

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和员工严海雁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均于2018年10月2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历次间接持股变动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1) 2017年11月，甘源食品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173.0031万股股份

2017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818.18万元增至6,991.1831万元，新增的173.0031万元注册资本由铭智投资、铭望投资和铭益投资三个合伙企业认缴并合计以2,595.0465万元货币实缴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员工共同间接取得发行人173.0031万股股份，但本次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并以货币实缴出资，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无

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员工通过铭益投资间接变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铭益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铭益投资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年.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数(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缴纳财产份额转 让的个人所得税
2018.08	严 剑	宋新兴	0.75	0.90	是
2018.09	张 柯	严 剑	10.00	10.00	是
2018.11	曾 靖	严 剑	10.00	10.50	是
2019.03	连 梁	萍乡市乙庆 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6.00	7.80	是
	严 剑		24.00	31.20	是
2019.07	刘海永	谢义先	6.00	8.40	是
	武 红	谢义先	15.00	21.00	是
2019.12	徐建军	谢义先	21.00	29.40	是
2019.12	陈贺男	谢义先	10.50	14.70	是

(3) 发行人员工通过铭智投资间接变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铭智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铭智投资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年.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数(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缴纳财产份额转 让的个人所得税
2018.04	郑 韬	严剑	25.00	27.500	是
2018.09	范晓波	严剑	100.00	120.000	是
2018.10	郭 强	严剑	30.00	31.375	是

(4) 发行人员工通过铭望投资间接变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铭望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铭望投资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年.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数(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缴纳财产份额 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018.06	萍乡市铭昱 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严剑	200.00	220.00	不适用
2018.09	严剑	宋新兴	0.75	0.90	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和合伙人变动符合合伙协议和合伙人约定的《权益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2.发行人离职人员保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系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未损害其他合伙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3.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4.为引入财务投资者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同时领誉基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严斌生、严海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领誉基石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并已全额收取股份转让价款；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历次直接和间接持股变更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四、《告知函》问题 10.关于五险一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积金实缴应缴人数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缴纳基数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况，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影响数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准确；（2）发行人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缴纳基数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况，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影响数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基数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应以职工上一年度的实际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但发行人实际未按照法定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是以萍乡市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为基数申报缴纳。

发行人未以职工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为依据进行申报，但缴纳基数亦不低于萍乡市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影响数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查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表，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缴费回单等文件，发行人按照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以法定的缴费基数为基准，结合各年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测算各年度可能需要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经发行人测算，若严格按照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金额（万元）	2,081.83	2,178.29	1,773.02	1,608.08
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万元）	432.63	403.39	328.34	297.79
应缴社保及公积金总额（万元）	2,514.46	2,581.67	2,101.36	1,905.87
已缴社保及公积金总额（万元）	1,682.46	1601.85	909.98	391.65
欠缴总额（万元）	832.00	979.82	1,191.38	1,514.22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22,541.52	16,091.43	8,662.43	7,321.98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万元）	3.69%	6.09%	13.75%	20.68%

注：当期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上年人均月工资×单位缴纳比例×当期月数×当期末在册员工总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

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缴纳基数符合发行人住所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缴费基数。

（二）发行人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1.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系劳动密集型企业，一线生产员工以当地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看重即期收入，且②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征地农民保险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及③部分员工对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认识不足、需求度不高，因而其购买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2）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就未能依法缴纳五险一金事项，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 根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具体化，加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意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②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缴规定，及时、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确保为所有应缴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 加强对员工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员工存缴意识，发行人在招聘新员工时，

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引导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纳手续。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宣传引导，提高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响应与配合意识；

④ 针对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等形式，解决员工住宿需求。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1)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位账户状态正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萍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监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因缴纳基数差异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已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

公积金及缴纳行政罚款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表示将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3) 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

鉴于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部分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予以披露说明。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职工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作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存在缴纳基数低于法定要求的情况；2.发行人虽然未依法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但缴纳基数不低于萍乡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实际缴纳基数低于法定标准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已承诺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由其对发行人予以补足。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0660 号）的要求，本所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就该等答复涉及发行人 2019 年度年报相关事项，本所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等的关系；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涉及集体资产量化或国有改制，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的，请核查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等的关系。

1. 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庆棋
董监高	胡庆棋、李学和

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李学和、何伟强
设立日期	2001年4月29日
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食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敬森
董监高	黎敬森、黎一森、黎嘉森
股东	黎敬森、黎一森、黎嘉森
设立日期	1994年1月26日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中192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于2018年1月4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宋新兴
设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市莲路南浦村段11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膨化豆类、肉干、糖果、食品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艺
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顺德市大良区红岗樟岗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包装、销售：膨化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智斌
董监高	谢智斌、谢燕好
股东	谢智斌、谢燕好、萧锦明
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山南居委会山南开发区北区土名“红花坦”厂房自编 7 号五楼
经营范围	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糕点（油炸类糕点），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状态	与发行人的关系
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曾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任职于该公司。
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任职于该公司。

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曾于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期间任职于该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	注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曾于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期间任职于该企业。
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曾于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间持有该公司股权（2005年12月前持股50%，2005年12月后持股37.5%，2006年2月其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谢智斌）并任职于该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单和报告期内的往来款余额表及其他往来款余额表，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权益结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涉及集体资产量化或国有改制，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的，请核查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并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系由自然人发起设立，其历史和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集体企业，不涉及集体资产量化或国有改制，也不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发行人历史和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年2月，甘源有限设立

2006年2月，严剑和严景剑发起设立甘源有限，甘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剑	35	70

2	严景剑	15	30
合 计		50	100

(2)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甘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严剑、严景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和 30% 的股权转让给严斌生，转让价格分别为 35 万元和 15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加的 4,9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严斌生认缴 4,450 万元，严海雁认缴 500 万元。甘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4,500	90
2	严海雁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3) 2012 年 8 月，甘源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7 日，甘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甘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0 日，甘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4,500	90
2	严海雁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4) 201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股东严斌生和严海雁以货币认缴出资，其中严斌生认缴出资 900 万元，严海雁认缴出资 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5,400	90
2	严海雁	600	10
合计		6,000	100

(5) 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818.18万元，新增加的818.18万元注册资本由红杉铭德以货币12,000万元认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5,400.00	79.20
2	严海雁	600.00	8.80
3	红杉铭德	818.18	12.00
合计		6,818.18	100.00

(6) 201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818.18万元增加至6,991.1831万元，新增加的173.0031万元注册资本由铭智投资、铭望投资和铭益投资合计以货币2,595.0465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5,400.0000	77.24
2	严海雁	600.0000	8.58
3	红杉铭德	818.1800	11.70
4	铭智投资	73.0013	1.04
5	铭望投资	50.0008	0.72
6	铭益投资	50.0010	0.72
合计		6,991.1831	100.00

(7) 2018年8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8年8月15日，公司股东严斌生、严海雁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斌生将其所持公司1,573,020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誉基石；严海雁将其所持公司174,780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誉基石。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严斌生	5,242.6980	74.99
2	严海雁	582.5220	8.33
3	红杉铭德	818.1800	11.70
4	铭智投资	73.0013	1.04
5	铭望投资	50.0008	0.72
6	铭益投资	50.0010	0.72
7	领誉基石	174.7800	2.50
合计		6,991.1831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的性质

如前述，发行人前身系严剑和严景剑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严斌生受让取得甘源有限全部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斌生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海雁、红杉铭德、铭益投资、铭智投资、铭望投资先后认购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8年8月领誉基石从严斌生和严海雁处受让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自甘源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五名，即红杉铭德、铭益投资、铭智投资、铭望投资和领誉基石。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红杉铭德、领誉基石

根据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红杉铭德、领誉基石的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资料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红杉铭德和领誉

基石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均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集体企业。

（2）铭望投资、铭智投资和铭益投资

铭望投资、铭智投资和铭益投资是由发行人的员工成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合伙企业，自该等合伙企业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员工控制的企业，其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自甘源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和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不涉及集体资产量化或国有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出资行为，也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曾在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及曾持有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股权；2.发行人与广东七宝一丁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甘源食品厂、顺德市花之心食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新甘源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系由自然人发起设立，自其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历史和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不涉及集体资产量化或国有改制，也不涉及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改制。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自甘源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甘源有限共发生了 9 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和 2 次股权/股份被转让的情况，且历次增加实收资本中股东均以货币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甘源有限历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金额/转让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6 年 2 月，甘源有限设立并实缴出资 10 万元	严剑	7.00	自有资金
		严景剑	3.00	
2	2008 年 5 月，甘源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40 万元	严剑	28.00	自有资金
		严景剑	12.00	
3	2011 年 11 月，严斌生从严剑和严景剑处受让取得甘源有限 100% 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 万元	严斌生	50.00	自有资金
4	2011 年 11 月，甘源有限新增加注册资本 4,950 万元（由严斌生和严海雁分别认缴 4,450 万元和 500 万元），并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严斌生	900.00	自有资金
		严海雁	100.00	
5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严斌生	1,000.00	自有资金

6	2013年11月, 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严斌生	1,500.00	自有资金
7	2013年12月, 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1,450 万元	严斌生	1,050.00	自有资金
		严海雁	400.00	
8	2014年5月, 发行人新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严斌生和严海雁分别认缴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并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严斌生	900.00	自有资金
		严海雁	100.00	
9	2015年10月, 发行人新增加注册资本 818.18 万元（由红杉铭德以 1,200 万元认缴, 超出注册资本 818.18 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增加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红杉铭德	12,000.00	自有资金
10	2017年11月, 发行人新增加注册资本 173.0031 万元（由三个合伙企业以 2,595.0465 万元认缴, 超出注册资本 173.0031 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增加实收资本 2,595.0465 万元	铭智投资	1,095.02	自有资金
		铭望投资	750.01	
		铭益投资	750.02	
11	2018年8月, 严斌生、严海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领誉基石, 领誉基石以货币支付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	领誉基石	5,000.00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股权/份被转让中涉及的资金均来自于股东的自有资金, 且发行人已经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机构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请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

自甘源有限设立以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甘源有限共发生 4 次增加注册资本和 2 次股权/股份被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股份被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年11月, 严斌生从严剑和严景剑处受让取得甘源有限 100% 股权	为了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2	2011年11月,甘源有限新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4,950万元注册资本由严斌生和严海雁分别认缴4,450万元和500万元)	为扩大生产,补充公司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3	2014年5月,发行人新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为扩大生产,补充资金,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股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4	2015年10月,发行人新增加注册资本818.18万元	为扩大生产,补充资金,引入财务投资人	14.67元/股	参考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5	2017年11月,发行人新增加注册资本173.0031万元	为激励员工	15元/股	参照前次红杉铭德增资价格确定
6	2018年8月,严斌生、严海雁合计转让发行人的174.78万股股份给领誉基石	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	28.61元/股	参考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和2018年8月,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被转让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股权/股份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发行人股权/股份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对股权/股份转让事宜和股权/股份权利归属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中涉及的资金均系出资人或受让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定价系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名,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严斌生	52,426,980.00	74.99
2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1,800.00	11.70
3	严海雁	5,825,220.00	8.33
4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800.00	2.50
5	萍乡市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13.00	1.04
6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8.00	0.72
7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10.00	0.72
合计		69,911,831.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除严斌生、严海雁为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后新增加股东红杉铭德、领誉基石、铭智投资、铭益投资和铭望投资。

2.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红杉铭德

经查阅红杉铭德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杉铭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红杉铭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48277625A，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杉铭德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	400,000	66.6666	有限合伙人

	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1	100	—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红杉铭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000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红杉铭德的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32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红杉铭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杉铭德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的股东	出资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	周逵	70.00
		张联庆	30.00
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20	周逵	97.00
		富欣	3.00

(2) 领誉基石

经查阅领誉基石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领誉基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DC6MXY，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领誉基石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0.23	有限合伙人
2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9,500.00	13.35	有限合伙人
3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30,000.00	8.09	有限合伙人
4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7.01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42.76	6.70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57.60	6.46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88	6.43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61.52	6.33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6.39	5.62	有限合伙人
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39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32.15	5.3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5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8.70	1.71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8	普通合伙人
16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70,7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领誉基石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2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38，管理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领誉基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年12月31日，领誉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人的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的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下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97.83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3) 铭智投资

经查阅铭智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铭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铭智投资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1MA36WGGY6C，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26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新兴，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铭智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铁强	225.0000	20.55	有限合伙人
2	严剑	192.0195	17.54	有限合伙人
3	梁祥林	75.0000	6.85	有限合伙人
4	张亦超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5	付泽杰	6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6	宋新兴	60.0000	5.48	普通合伙人
7	官晶	55.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8	范晓波	50.0000	4.57	有限合伙人
9	丁科	4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曹勇	30.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1	汤运庚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谭志辉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华镇宇	25.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方明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5	谢义先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6	涂文莉	2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7	丁焕明	19.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8	彭磊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9	张婷	15.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新娇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1	张灵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2	朱丽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3	徐谊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4	冯丹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5	刘艳辉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杨鑫淼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丽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严金彪	7.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徐珂	1.0000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5.0195	100.00	—

(4) 铭益投资

经查阅铭益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铭益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1MA36WGKQ67，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 26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新兴，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益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275.766	36.7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贾光耀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任德宝	36.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冯建斌	28.00	3.73	有限合伙人
6	樊万斌	27.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张军强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杨清华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王强	2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董万国	23.00	3.07	有限合伙人
11	魏科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2	施丽娟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范经鲁	22.00	2.93	有限合伙人
14	徐建军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谢义先	21.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张丽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7	秦敏娜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18	刘淦卿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贺男	10.5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刘峰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梁晋阳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学森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3	赵树立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丽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宋新兴	0.75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6	100.00	—

注 1：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员工陈乙庆持有全部股权。

(5) 铭望投资

经查阅铭望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铭望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1MA36WGK97T，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 26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新兴，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铭望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剑	495.263	66.03	有限合伙人
2	严珍恩	2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3	林志强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华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甘毅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彭红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严海青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廖小燕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光海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周国新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钟瑞生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龙小宇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桂英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杨萍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帆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6	叶芳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7	文智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严建生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付轲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艾慧楨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严滔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钟增军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3	贺正求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李克胤	7.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宋新兴	0.75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13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铭望投资、铭益投资、铭智投资的合伙人或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实施员工激励的会议文件，铭望投资、铭益投资、铭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其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企业。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

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提供任职股东的职务情况及非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履历）

根据红杉铭德、领誉基石、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同时根据铭益投资、铭智投资、铭望投资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益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投资的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铭益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发行人员工控制的企业，其中合伙人严剑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彭红、谢义先、周国新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合伙人涂文莉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各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在合伙企业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宋新兴	铭望投资	普通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2	严 剑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3	严珍恩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外事经理
4	甘 毅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5	彭 红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中心经理、监事
6	严海青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中心原料经理
7	钟瑞生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中心项目工程师
8	廖小燕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9	龙小宇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品牌经理
10	李卫华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 PMC 经理
11	林志强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三四厂厂长
12	张光海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信息经理

13	周国新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总监、监事
14	付 轲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微生物主任
15	艾慧楨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理化主任
16	严滔涛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中心电商服务经理
17	钟增军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工程动力中心项目主任
18	贺正求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中心包装设备主任
19	李克胤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原料精选主任
20	文 智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信息技术员
21	叶 芳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副董事长助理
22	王 帆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行政主任
23	张桂英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工程师
24	严建生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技术员
25	杨 萍	铭望投资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 PC
26	宋新兴	铭益投资	普通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27	严 剑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28	贾光耀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9	任德宝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0	萍乡市乙庆 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萍乡市乙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陈乙庆任发行人工程动力中心总监
31	冯建斌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2	樊万斌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3	张军强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产品经理
34	杨清华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5	王 强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6	董万国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7	魏 科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8	施丽娟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9	范经鲁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0	徐建军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1	张 丽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电商运营经理
42	秦敏娜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3	刘淦卿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4	谢义先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总监、监事

45	陈贺男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6	刘 峰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7	梁晋阳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8	杨学森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电商运营专员
49	赵树立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电商仓库主管
50	王 丽	铭益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管经理
51	宋新兴	铭智投资	普通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52	张铁强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53	严 剑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54	梁祥林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审计中心总监
55	张亦超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6	付泽杰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57	官 晶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电商总监
58	范晓波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总监
59	丁 科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KA 总监
60	曹 勇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总监
61	汤运庚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中心技改总监
62	谭志辉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设计总监
63	华镇宇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人力资源总监
64	方 明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审计中心副总监
65	谢义先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总监、监事
66	涂文莉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总监
67	丁焕明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中心总监
68	彭 磊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环安经理
69	张 婷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70	朱丽虹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审计中心审计员
71	刘新娇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助理
72	张灵莉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行政经理
73	徐 谊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稽核会计主任
74	冯 丹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经理
75	刘艳辉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税务会计主任
76	杨鑫淼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成本应付会计主任
77	张 丽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78	严金彪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采购员
79	徐珂	铭智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总账会计主任

注：合伙人朱丽虹与严剑系夫妻关系，合伙人龙小宇与彭红系夫妻关系。

据此，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铭望投资、铭智投资和铭益投资中的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且合伙人严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彭红、谢义先、周国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合伙人涂文莉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三）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1.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核查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严斌生、严海雁 2 名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根据严斌生、严海雁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严斌生、严海雁，严斌生、严海雁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2) 铭益投资、铭智投资、铭望投资的核查

铭益投资、铭智投资、铭望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益投资、铭智投资、铭望投资均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3) 红杉铭德的核查

根据红杉铭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基金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红杉铭德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2016年6月21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8000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铭德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4) 领誉基石的核查

根据领誉基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基金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领誉基石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于2017年7月1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2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2.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完全归其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已分别

作出如下承诺：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承诺：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③ 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④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股东红杉铭德、严海雁、领誉基石、铭智投资、铭望投资、铭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斌生和严海雁同时承诺：① 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④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且均已按照法定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市场价值等情况后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铭益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的合伙人（或合伙人的股东）为（或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且其部分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籍公民，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按照法定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

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和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以下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均已注销）：

(1) 香港甘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甘源的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网站公示信息，香港甘源是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斌生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甘源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销。香港甘源自设立至注销完成之日期间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正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正源公司注册证书和香港网上查册中心网站公示信息，香港正源是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正源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香港正源自设立至注销完成之日期间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

(3) 顺德雅味迪

顺德雅味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及其父亲严会德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和其父亲严会德分别持股 60% 和 40%）。经本所律师查阅顺德雅味迪企业登记档案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顺德雅味迪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完成之日，顺德雅味迪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4406812010251
-----	---------------

住所	顺德市大良区良勒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严会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膨化食品分装及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7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2 日

(4) 江西正源

江西正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斌生的弟弟严剑实际控制的公司，严剑持有江西正源 80% 的股权。经核查江西正源企业登记档案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正源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截至注销完成之日，江西正源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083909331J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青山镇青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严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生产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

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保证，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投资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保持甘源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或其它监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或其它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

存在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或其它监管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请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补充核查说明朱子玉担任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请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公司法》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颁布并于 2018 年 10 月修订的《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的教监[2008]15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教党[2011]22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

(1)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邓丹雯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昌大学食品学院网站（<http://sfst.ncu.edu.cn/szdw/bdsd/index.ht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邓丹雯的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如下：

邓丹雯，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江西省轻工业学校教师；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德联合研究院老师；2001 年 8 月至今，任南昌大学中德食品工程中心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江西鑫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jxgctxy.net/xxgk/msfc.ht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鑫的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如下：

吴鑫，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萍乡学院商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萍乡政法学院网站（<http://zfxxy.pxc.jx.cn/info/1142/1907.ht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钱力的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如下：

钱力，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船务部船务员；2006 年 7 月至今，任萍乡学院政法学院教师；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江西信达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

根据南昌大学中德食品工程中心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及邓丹雯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丹雯为南昌大学中德食品工程中心教师，其未在学校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禁止对外兼职的情形。

根据萍乡学院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和吴鑫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鑫为萍乡学院商学院老师，其未在学校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禁止对外兼职的情形。

根据萍乡学院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和钱力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力为萍乡学院政法学院老师，其未在学校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现任各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除外），以及其他纳入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干部；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禁止对外兼职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丹雯、吴鑫、钱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个人简历以及独立董事的说明和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示信息（<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dynamic/>）、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董事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1	2015.10.04-2017.08.12	严斌生（董事长）、严海雁、严剑、方明、Cen Wang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	2017.08.13-2018.10.28	严斌生（董事长）、严海雁、严剑、张铁强、Cen Wang、朱子玉、钱力、吴鑫、邓丹雯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引入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3	2018.10.29-至今	严斌生（董事长）、严海雁、严剑、梁祥林、Cen Wang、朱子玉、钱力、吴鑫、邓丹雯	因张铁强离职，股东大会补选梁祥林任董事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原因
1	2016.07.10-2017.08.13	总经理严斌生、财务负责人张铁强	完善人才结构，引入专业人士，更换财务负责人
2	2017.08.13-2018.10.12	总经理严斌生 副总经理严海雁、严剑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铁强	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完善治理机制，增加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3	2018.10.13至今	总经理严斌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海雁、副总经理严剑 财务负责人涂文莉	张铁强因个人原因辞职，故更换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选举朱子玉、邓丹雯、吴鑫和钱力担任公司董事，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保证董事会独立于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决策和价值判断，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张铁强的资质证书、个人简历和访谈张铁强，因张铁强为注册会计师，且具有担任企业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发行人聘任张铁强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并选举其为公司董事，有利于

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涂文莉的调查表、个人简历和访谈涂文莉，发行人补选梁祥林为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海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原财务经理涂文莉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是为填补因张铁强离职造成的职务空缺，完善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新聘任的严海雁和涂文莉原本即任职于发行人，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请补充核查说明朱子玉担任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朱子玉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7 年 8 月，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子玉为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朱子玉填写的调查表，并会同保荐机构访谈朱子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子玉的基本情况和任职经历如下：

朱子玉，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萍乡市煤气公司客服中心员工；2011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朱子玉填写的调查表、萍乡市公安局安源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子玉不存在《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2. 朱子玉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并会同保荐机构访谈朱子玉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子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子玉担任发行人董事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朱子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四）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鑫先后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吴鑫提供的资质证书和学历证书，吴鑫于 1996 年 7 月 1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8 年 3 月 15 日成为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教授，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江西省职称办公室核发的审计专业中级资格的证书。

据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财务会计专业教授职称，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丹雯、吴鑫、钱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3.朱子玉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监测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① 大气污染物：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烘烤炉产生的窑炉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② 水污染物：原料、地面和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水膜脱硫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 固体废弃物：原料挑选工序和去皮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和果皮、产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脱油工序、油炸工序和抽油烟机产生的废油、除尘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裹粉机、和面机、拌粉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说明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	经油烟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锅炉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经旋流式水膜脱硫除尘气设施处理后，经3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窑炉烟气	烘烤炉产生的窑炉烟气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能源，可直接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达标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原料、地面和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UASB反应器+活性污泥法）处理后排放	达标
	除尘废水	水膜脱硫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器	达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管道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与企业生产废水合并处理	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原料	原料挑选工序和去皮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和果皮	集中收集销售给养殖场用于养殖	达标
	不合格品	产品检测工序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集中收集销售给养殖场用于养殖	达标
	废油	脱油工序、油炸工序、抽油烟机会有废油产生	集中收集销售给湘潭鑫达油脂有限公司	达标
	浮渣和沉渣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会有浮渣和沉渣产生	集中收集销售给养殖场用于养殖	达标
	生物质锅炉炉渣	锅炉燃烧产生的生物质炉渣	收集后外售其他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达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达标

噪声源	噪声源	裹粉机、和面机、拌粉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达标
-----	-----	----------------------------	----------------	----

(2) 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场所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二期污水站	生产废水	1	400t/d	正常运行
三期千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1	1000t/d	正常运行
二车间一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车间二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车间三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车间四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车间五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车间六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车间脉冲除尘器	锅炉烟气	1	16000m ³ /h	正常运行
精选车间脉冲除尘器	灰尘	1	12.5-250g/h	正常运行
精选车间除尘装置	灰尘	2	12.5-187.5g/h	正常运行
一车间一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4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一车间一号油烟洗涤机	油烟	2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一车间油汽洗涤机	油烟	3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一车间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油烟	3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一车间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	3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机	油烟	1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五车间油烟净化系统	生产油烟	1	70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三车间四条炒货线排气处理工程	生产废气	1	70000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管道工程	生产污水	1	500 m ³ /h	正常运行
厨房排油烟机整改工程	油烟	1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一期锅炉房改造II	锅炉烟气	1	18000m ³ /h	正常运行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运行费用类型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运行费用
大气污染物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油烟洗涤机 15 台 脉冲除尘器 4 台 油烟净化系统 8 台 车间排气处理工程 1 个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零星费用
水污染物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400t/d 污水处理站 1 座 1,000t/d 污水处理站 1 座 污水管道工程 1 个	污水处理拖运费、污水处理药剂、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处理费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可回收废品间 1 个 生活垃圾站 1 个 危废暂存间 1 个	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处理费
噪声源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隔音挡板、降噪零部件若干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零星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万元）	336.22	335.43	28.52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103.20	73.68	54.04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属于环保资本性投入。2018 年度环保投资 335.43 万元主要用于建造三期千吨污水处理厂以及油炸机油气处理设备及改造工程和油烟净化系统；2019 年环保投资 336.2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油烟净化系统设备、新建四条炒货线排气处理工程、一期锅炉改造及厨房排油烟机整改工程。

环保运行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药剂成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与环保运行费用情况如下：

年份	废气（亿 m ³ ）	废水（万吨）	固体废弃物（吨）	环保运行费用（万元）
2019 年度	10.11	25.70	1,507.10	103.20
2018 年度	9.10	22.80	1,054.50	73.68
2017 年度	8.02	20.40	848.58	54.04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

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均来源于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	安阳子公司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985.00
2	发行人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无
3	安阳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无
4	发行人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无
5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15.00
6	发行人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60.00
合计			100,269.10	1,06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募投项目拟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 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产 3.6 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	锅炉烟气	旋流式水膜脱硫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5m 烟囱	达标排放
	油炸机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净化设施，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加强管理，保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及时处理污泥；设置绿化隔离带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UASB 反应器，活性污泥法	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膜脱硫除尘器	除尘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除尘器	符合处置要求
固体废物	原料挑选工序、去皮工序	不合格原料和果皮	集中收集销售给养殖场用于养殖	符合处置要求
	产品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符合处置要求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脱油工序、油炸工序、抽油烟机	废油	集中收集销售给专业回收废油的企业	符合处置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沉淀池	沉渣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裹粉机、和面机、粉碎机、搅拌混合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装减震垫，经过建筑噪声和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均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针对生活垃圾，发行人将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针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发行人将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利用。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 液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建设地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相关地方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② 噪音及治理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配备减震、降噪装置，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执行；在运营期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

③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化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宿舍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废弃包装材料经专人负责收集后送到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只会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等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存在电磁辐射、粉尘和噪声污染。针对生活垃圾，发行人将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对办公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应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针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发行人将收集后经碎纸机统一处理，然后交废品收购站进行二次利用。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 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将产生生活污水。该等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经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经排水管道排至城市污水管网；洗涤淋浴污水经中和处理后，可用作冲洗车辆和绿化用水。

② 噪音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音污染，发行人拟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配备减震、降噪装置，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 固化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化废弃物主要为果皮、实验废料及生活垃圾。果皮、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设专人进行清扫，及时清运，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

求排放；样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经专人负责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予以处理。

(6)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	锅炉烟气	旋流式水膜脱硫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5m 烟囱	达标排放
	油炸机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净化设施，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加强管理，保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及时处理污泥；设置绿化隔离带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UASB 反应器，活性污泥法	达标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膜脱硫除尘器	除尘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除尘器	符合处置要求
固体废物	原料挑选工序、去皮工序	不合格原料和果皮	集中收集销售给养殖场用于养殖	符合处置要求
	产品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符合处置要求
	脱油工序、油炸工序、抽油烟机	废油	集中收集销售给专业回收废油的企业	符合处置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沉淀池	沉渣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处置要求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裹粉机、和面机、粉碎机、搅拌混合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装减震垫，经过建筑噪声和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药剂成本，报告期内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药剂成本（万元）	28.04	28.07	22.10
废水排放量（吨）	257,021.21	328,019.00	204,060.00
产量（吨）	51,342.93	40,559.71	39,096.04

由上表可见，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药剂成本总体与公司废水排放规模呈现正相关关系。

由上述可见，公司主要污染物均有对应的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及环保投入，根据测算，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各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内，公司发生的相应治污费用，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运行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互对应、相互匹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产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检测报告文号
1	发行人	年产4万吨果仁及豆类食品生产线项目	“NO. 2012-29”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	萍环验(2016)3号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检测报告文号
2	发行人	（二期）年产3万吨豆类果仁类休闲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萍开环字[2014]99号	萍开环验[2015]08号
3	发行人	三期年产3.4万吨炒货类、酥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萍开环字[2018]432号	萍开环验[2019]05号
4	发行人	新建锅炉建设项目	萍开环字[2016]121号	CST检字（2017）第0907001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文
1	安阳子公司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管字（2018）88号”批复文件
2	发行人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已取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确认文件
3	安阳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已取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安阳子公司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批复文件
4	发行人	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批复文件
5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萍开环字[2018]133号”批复文件
6	发行人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萍开环字[2019]17号”批复文件

3. 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2017年10月20日设立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机构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国环评乙字第2740号”《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目前投入经营的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 发行人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或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文件；3.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用工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2017年7月至10月期间，发行人因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用工岗位主要为包装部、制造部等生产部门临时岗，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工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劳动合同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
2017年7月	11	1,450	0.75

2017年8月	14	1,374	1.01
2017年9月	22	1,484	1.46
2017年10月	29	1,666	1.71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上表所列示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小于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市邦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妍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邮政代办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5150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上表所述，广州市邦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其持有主管行政机关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萍乡市劳动监察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

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1. 发行人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及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安阳子公司，且该子公司仍处于生产设施建设过程中，尚未聘用员工，不存在需要为员工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下称“五险一金”）执行的缴纳比例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19.0	8.0	19.0	8.0
医疗保险	6.00	2.00	6.0	2.0	6.0	2.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1.00	0.0	0.5	0.0	0.5	0.0
工伤保险	0.56	0.0	1.0	0.0	1.0	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	5.0	5.0	5.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公司缴纳部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养老保险	903.35	925.58	576.11
医疗保险	331.64	280.79	183.19
工伤保险	39.38	50.79	34.32
失业保险	26.47	23.94	15.53
生育保险	49.96	36.49	15.59
住房公积金	331.66	284.26	85.24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等文件和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核实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 期末时间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在册员工人数（人）	1,862	1,814	1,63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人）	1,657	1,507	1,1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人）	1,703	1,533	1,181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人）	1,767	1,654	1,195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人）	1,677	1,535	1,148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人）	1,613	1,536	1,152

注1：在册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为由其他单位购买、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能购买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19年12月	1,862	1,813
2018年12月	1,814	1,695
2017年12月	1,636	1,352

注1：在册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为由其他单位购买、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能购买等。

2. 发行人的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表，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缴费回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缴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应缴未缴纳人数（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4
工伤保险	146
失业保险	236
生育保险	244
住房公积金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追偿。”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位账户状态正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欠缴情况，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未及时、足额缴纳“五

险一金”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未因此遭受处罚，主管机关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斌生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要求补缴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的内容、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2011-2016 年中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	休闲食品行业深度报告《休闲食品增长态势可持续，新品类新零售带来新机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中国、日本、英国、美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量		
3	2015 年中国、日本、英国、美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额		
4	日常膳食结构坚果与籽类食品摄入量	坚果炒货行业协会官网	坚果炒货行业协会官网
5	2010-2017 年坚果炒货行业市场规模		
6	2010-2017 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2010-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	国家统计局

	计公告	
--	-----	--

（二）发行人相关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Choice 金融终端、行业协会网站和国家统计局网站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及数据来源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行业报告以及公开媒体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不属于由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亦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相关荣誉、排名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荣誉	颁发机构
2016 年度中国食品行业创新十佳品牌	中国副食品流通协会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著名商标 2013-2016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证委员会
江西省食品协会副会长单位	江西省食品协会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中小企业局
江西省工信委示范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江西省商务厅
2018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委员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的判断，发行人的上述荣誉系由相关行业协会和政府机构颁发，依据客观、权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行业数据、荣誉、排名等相关表述真实，来源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行业报告以及公开媒体数据，均

属于公开数据，不属于由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报告，亦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2.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权威、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红杉铭德、铭望投资、铭益投资、铭智投资和领誉基石。

1. 红杉铭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杉铭德系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其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铭望投资、铭益投资和铭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望投资、铭益投资和铭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设立的以

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铭望投资、铭益投资和铭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铭望投资、铭益投资和铭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领誉基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系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中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属于私募基金。根据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的备案情况如下：

红杉铭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000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领誉基石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2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发行人的股东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属于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2. 发行人股东铭望投资、铭益投资和铭智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严斌生、严海雁、红杉铭德、领誉基石、铭誉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投资。

股东铭誉投资、铭智投资和铭望投资的权益人均是（或曾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员工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各层级（直至最终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权益人中，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红杉铭德和领誉基石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1%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方誉

宋昆

杨晓霞

2020年2月26日